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1005

2009 年年度报告

2010 年 4 月 22 日

重 要 提 示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董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莺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国际核数师报告外，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5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	26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4
七、董事会报告	35
八、监事会报告	53
九、重要事项	55
十、财务报告	66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9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简称“重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缩写“CISL”）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林

董事会秘书：游晓安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电话：86-23-6884 5030

传真：86-23-6884 9520

电子信箱：yxa@email.cqgt.cn

证券事务代表：彭国菊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电话：86-23-6884 2582

传真：86-23-6884 9520

电子信箱：clarapeng@email.cqgt.cn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邮政编码：400084

公司网址：<http://www.cqgt.cn>

公司电子信箱：dms@email.cqgt.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

国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中国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A 股）/ 重庆钢铁（H 股）

股票代码：601005（A 股）/ 1053（H 股）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7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03546

税务登记号码：500104202852965

组织机构代码：20285296-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国内：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办公地址：重庆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2307室

邮政编码：400010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1号亚太商谷A5幢19楼

邮政编码：400060

境外：梁肇汉律师楼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二十九号怡安华人行502室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咀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楼

H股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中心楼17楼1712至1716室

（二）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作为中国的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和中国最大的中厚板生产商之一，主要生产、销售中厚钢板、型材、线材、冷轧薄板、商品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炼铁副产品。本公司生产工序完整，供产销自成体系，工艺技术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其中造船钢板、压力容器钢板、锅炉钢板获得多个质量奖项及国内、国际多家专业机构质量认证，以「三峰」商标出售的产品在中国同类产品中享有盛名。

本公司于 2009 年度主要产品类型及主要用途

船板：主要用于建造万吨级远洋船舶的主体结构和上层结构，也用于建造内河船舶的船体结构。

压力容器板：主要用于制造 I、II、III 类压力容器以及各种压力容器反应罐、换热器、分离器、储运器、耐蚀容器和多层高压容器筒体等。

锅炉板：主要用于制造中、低压锅炉壳体及封头等重要部件。

桥梁用钢板：广泛用于制造大型铁路桥梁和公路桥梁。

低合金高强度钢板：广泛用于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高层建筑和重型汽车的制造。

普通碳素结构板：广泛用于机械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

型材：广泛用于机械制造、建筑、造船、采矿、交通运输等行业。

高速线材：主要用于建筑及线材制品等行业。

冷轧薄板：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防盗门及钢结构厂房等。

商品钢坯：主要销售给本公司并不视为竞争对手的其他钢材生产商。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千元)

利润总额	95,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58
主营业务利润	1,169,438
其他业务利润	5,138
营业利润	72,6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809,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9
政府补助	11,07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	7,410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786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3,400
合计	18,971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净利润	84,029	84,986
净资产	5,555,662	5,538,935
差异说明	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在递延收益中，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在中国会计准则下，首次执行日之前，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将补助确认在资本公积中。首次执行日之后，改为确认在递延收益中，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三) 本公司近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千元)

1、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7年
营业收入	10,654,115	16,517,443	-35.50	12,058,453
利润总额	95,028	605,764	-84.31	470,234
所得税	10,999	7,466	47.32	20,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29	598,298	-85.96	44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58	601,228	-89.18	470,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82	483,509	-267.50	479,983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7年末
总资产	15,968,458	12,424,968	28.52	10,974,111
负债总额	10,412,796	6,780,022	53.58	5,754,150
股东权益	5,555,662	5,644,946	-1.58	5,219,961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35	-85.71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35	-85.7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5	-88.57	0.2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1	10.60	减少9.09个百分点	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1.01	减少9.51个百分点	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7	10.65	减少9.48个百分点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1.07	减少9.91个百分点	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7	0.28	-267.86	0.29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1	3.26	-1.53	3.12

2、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调整后	2005年调整后
营业额	10,633,996	16,482,183	12,021,195	9,621,897	8,856,126
除税前利润	95,985	606,302	469,670	303,578	273,620
所得税	10,999	7,466	20,990	1,093	32,663
股东应占日常业务净利润	84,986	598,836	448,680	302,485	240,957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5	0.35	0.26	0.22	0.17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05	0.35	0.27	0.22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0.11	0.16	0.49	0.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3	10.64	8.63	7.64	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1.06	9.15	7.67	6.20
项目	2009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2006年末调整后	2005年末调整后
资产总额	15,968,458	12,424,968	10,974,111	8,864,407	8,132,279
负债总额	10,429,523	6,797,706	5,772,372	4,906,086	4,206,201
股东权益	5,538,935	5,627,262	5,201,739	3,958,321	3,926,078
每股净资产(元)	3.20	3.25	3.11	2.86	2.84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人民币千元)

1、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中：董事会建议 派发之现金股利	股东权益
年初数	1,733,127	1,164,384	566,679	2,180,756	173,313	5,644,946
本年增加	-	-	8,403	75,626	-	84,029
本年减少	-	-	-	173,313	173,313	173,313
年末数	1,733,127	1,164,384	575,082	2,083,069	-	5,555,662

2、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项目	股本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 金	保留盈利	股东权益
年初数	1,733,127	894,259	216,071	566,679	2,217,126	5,627,262
本年增加	-	-	-	8,403	76,583	84,986
本年减少	-	-	-	-	173,313	173,313
年末数	1,733,127	894,259	216,071	575,082	2,120,396	5,538,935

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 2009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403 千元。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5,000,000	48.76	-	-	-	-	-	845,000,000	48.7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845,000,000	48.76	-	-	-	-9,200,000	-9,200,000	835,800,000	48.23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0.5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0.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29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127,200	51.24	-	-	-	-	-	888,127,200	51.24
1、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20.19	-	-	-	-	-	350,000,000	20.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38,127,200	31.05	-	-	-	-	-	538,127,200	31.05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33,127,200	100	-	-	-	-	-	1,733,127,200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限售条件
1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5,800,000	2010年3月1日	见注1
2	姚健康	5,000,000		
3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合计		845,000,000		

注：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原持有 845,000,000 股股份自 A 股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接获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通知，其委托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920 万股的限售股份进行拍卖，买受人姚健康和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竞得 500 万股和 420 万股。

3、本公司 845,000,000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解除限售。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股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7 年 2 月 6 日	2.88	350,000,000	2007 年 2 月 28 日	350,000,000

2、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是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重组协议，本公司接收母公司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恒达”），并据此发行 6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国有法人股予母公司，同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13,944,000 股（“H 股”）。完成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3,944,0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650,000,000 股，H 股为 413,944,000 股。

于 2002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恒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此同时，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恒达全部法人股转让予母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附属公司的投资（资产重组详情请见本公司 2002 年年报）。

2006 年本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共计 319,183,200 股。之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063,944,000 股增加至 1,383,127,2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8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9%，H 股为 538,1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1%。

200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A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733,127,200 股，其中，A 股 1,1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5%；H 股 538,1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5%。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为 1,733,127,200 股。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07,659 名。其中：A 股股东 107,359 名，H 股股东 300 名。

2、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香港及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48.23%	835,800,000	835,800,000	冻结 35,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资股股东	30.40%	526,953,670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46%	8,000,000	0	未知
姚健康	境内自然人股东	0.29%	5,000,000	5,000,000	未知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24%	4,200,000	4,200,000	未知
深圳市丽莎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13%	2,199,214	0	未知
蒋菊珍	境内自然人股东	0.11%	1,827,890	0	未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10%	1,782,038	0	未知
周勇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9%	1,600,000	0	未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09%	1,500,000	0	未知

注 1：母公司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2：于报告期末除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5,000,000 股股份被冻结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有无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注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526,953,670 股，乃分别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6,953,6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丽莎置业有限公司	2,199,214	人民币普通股
蒋菊珍	1,827,8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782,038	人民币普通股
周勇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尹顺新	1,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0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960,401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35,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23%。母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其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董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904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主要业务和产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4、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1)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予以记录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

(2) 优先购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要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3) 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止，在董事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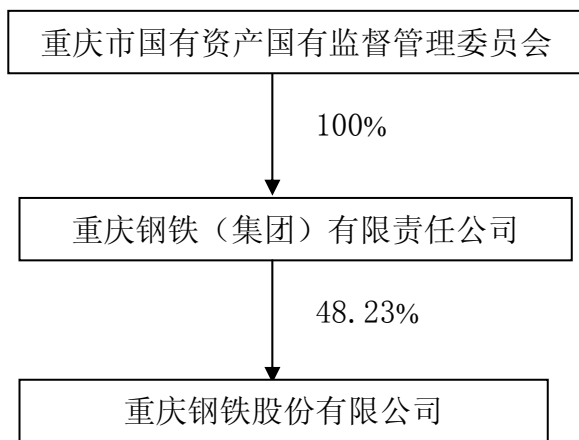
(4) H 股公众持股量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的任何已发行的证券。本公司于该期间内并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5)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司资料，于报告期末，本公司 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H 股收盘价（港币 2.91 元））为 15.66 亿港元，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A 股收盘价（人民币 5.84 元））为人民币 69.79 亿元。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的产权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董林	董事长	男	58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0	是
罗福勤	董事长	男	61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1日	0	0	180	否
袁进夫	董事	男	47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0	是
陈山	副董事长	男	56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249	否
陈洪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249	否
孙毅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4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245	否
李仁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241	否
刘星	独立董事	男	53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60	否
张国林	独立董事	男	53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30	否
刘天倪	独立董事	男	45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30	否
王翔飞	独立董事	男	58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1日	0	0	30	否
孙渝	独立董事	男	47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1日	0	0	30	否
朱建派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0	是
黄幼和	监事	男	57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0	是
巩君	监事	女	37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0	是
陈红	监事	女	45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166	否
高守伦	监事	男	56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0	0	191	否

徐刚	副总经理	男	49	2004年1月8日至 2009年7月29日	0	0	211	否
吴自生	副总经理	男	45	2004年1月8日至今	0	0	241	否
宋莺	财务负责人	女	42	2007年6月29日至今	0	0	206	否
游晓安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1年1月23日至今	0	0	194	否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养老金及其他保险费等补贴。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

董事：

董林先生：现年 58 岁，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母公司董事长。董先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工业企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董先生于 1972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6 年 2 月至今出任母公司董事长，历任重钢设计院副院长、院长，母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计院院长，母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母公司总经理。董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为本公司董事。

罗福勤先生：现年 61 岁，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罗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给排水专业，获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罗先生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母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母公司董事，历任母公司设计动力科科长、设计管理科科长，母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焦化厂厂长，炼铁厂厂长，技术处处长，发展协调部经济协调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届满离任本公司董事。

袁进夫先生：现年 47 岁，本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母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袁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文凭，高级会计师。袁先生于 1981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2 年 8 月至今出任母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今出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母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母公司副总会计师，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陈山先生：现年 56 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陈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金属热处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陈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五厂副厂长，经营计划处处长，重庆市大渡口区副区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陈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陈洪先生：现年 53 岁，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炼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班学习，研究生文化，高级工程师。陈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焦化厂化产车间副主任、回收车间副主任、炼焦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原材料处处长、母公司副总工程师、重钢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处处长。陈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孙毅杰先生：现年 54 岁，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孙先生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冶金系金属学与热处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冶金工程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孙先生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第一炼钢厂副厂长，恒达副总经理、总经理。孙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李仁生先生：现年 45 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炼铁厂副厂长，重钢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本公司销售处处长。李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现年 53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管理学博士，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经济与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重庆市会计学副会长、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等。刘先生于 1983 年加入重庆大学管理工程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曾在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作研究员，在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作访问学者、访问教授。刘先生的学术论文在数十家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多个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项。刘先生自 2002 年起曾兼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还兼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国林先生：现年 53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党委书记，重庆市政府科技顾问团成员，重庆市纪委委员，重庆市第三届人大代表，重庆市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张先生 1982 年 1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生，在美国芝加哥依州大学进修，访问学者。张先生的学术论文在数家学术期刊上发表，多个科研成果和科研课题获得奖项。张先生在钢铁冶金、经济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教学和工作经历经验。张先生历任重庆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重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常委、副校长；重庆北部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二届中共重庆市纪委委员、二届重庆市政协委员。张先生现还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天倪先生：现年 45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人及主席，香港上市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刘先生对国际资本市场及上市后之企业融资、收购兼并及直接投资等方面拥有丰富实战经验。刘天倪先生凭借其卓越的公司管理及出色的经营策略，于 2008 年 10 月荣获《亚洲周刊》颁发之“世界杰出青年华商”大奖。刘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翔飞先生：现年 58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王先生 1983 年至 2006 年就职光大集团，历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总经理、光大集团控股的多间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和一间上市公司的行政总裁及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下属多间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王先生在投资、管理、金融、会计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现任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现还兼任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届满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渝先生：现年 47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兼任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投资与金融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外语学院客座教授。孙先生于 1979 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1995 年评为法学副教授。1998 年辞去教职创办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孙先生在法学专业具有较高造诣，具有较丰富法律实务和管理经验。孙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届满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朱建派先生：现年 52 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母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朱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压延加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朱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0 年 1 月任母公司党委副书记，于 2002 年 2 月出任母公司董事，历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母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人事部部长、党委副书记。朱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黄幼和先生：现年 57 岁，本公司监事，母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黄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高级经济师。黄先生于 1983 年加入母公司，于 1999 年 5 月出任母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历任母公司干部处副处长、劳动人事处副处长、资产经营管理

处处长、法规处处长。黄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巩君女士：现年 36 岁，本公司监事，母公司审计处处长。巩女士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大学本科文凭，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巩女士于 1996 加入母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出任母公司审计处处长，历任本公司财会处会计科副科长、母公司财务处会计管理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巩女士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陈红女士：现年 44 岁，本公司监事，后勤管理处处长。陈女士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大学本科文凭。陈女士于 1984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设计院设计管理室副主任、主任，生产经营部部长，本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陈女士于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39 次团长会议获选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守伦先生：现年 55 岁，本公司监事，本公司中板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高先生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历史专业，获史学学士学位；四川大学历史系，获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先生于 1971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綦江铁矿教育科副科长、宣传部理化教育科科长，本公司动力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工会主席、动力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母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书记）。高先生于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39 次团长会议获选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徐刚先生：现年 48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徐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炼铁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获在职攻读重庆大学冶金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徐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炼铁厂车间副主任、主任、调度室值班长，本公司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本公司总工程师。徐先生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自生先生：现年 44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文凭，获

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现在职攻读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咨询师。吴先生于 1981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焦化厂车间主任、团委书记、宣传科科长、劳培科科长、炼铁厂厂长助理，产业部劳企处处长助理，铸钢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宋莺女士：现年 41 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会处处长。宋女士毕业于渝州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宋女士于 1989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财务处驻动力厂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会处会计科科长、副处长（主持工作）。

游晓安先生：现年 44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办公室主任。游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在职攻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游先生于 1985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恒达生产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无具体的截止日期。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9年4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书面议案批准陈山先生辞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聘陈洪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

2、2009年6月1日，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董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进夫先生、陈山先生、陈洪先生、孙毅杰先生、李仁生先生、刘星先生获选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星先生获选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建派先生、黄幼和先生及巩君女士获选连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陈红女士和高守伦先生在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39次团长会议，获选连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09年6月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林先生、陈山先生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委任董林先生为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主席，陈山先生、陈洪先生、孙毅杰先生、李仁生先生及张国林先生为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成员；委任张国林先生为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袁进夫先生、刘星先生及刘天倪先生为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委任刘星先生为董事会第四届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张国林先生和刘天倪先生为董事会第四届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

4、2009年6月1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建派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5、2009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书面议案批准徐刚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解聘其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和监事报酬由董事会提出议案，已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

事的年平均酬金按本公司全体员工当年人均酬金的四至十倍支付，本公司监事的年平均酬金按本公司全体员工当年人均酬金的三至八倍支付；而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酬金乃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效益状况及资历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董事薪酬的制订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报酬详情见上表。

本公司和母公司已按有关养老保障金计划，各自为其发放工薪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按相当于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养老金和失业金。

2009 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星先生在本公司领取人民币 6 万元的酬金，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王翔飞先生及孙渝先生在本公司分别领取人民币 3 万元的酬金。

2009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3 千元。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董事、监事于本公司或相联法团的股份中的权益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恒达）的权益：

姓名	权益类别	股份数目（股）
袁进夫	个人	2,400
陈山	个人	800
孙毅杰	个人	800
陈红	个人	1,600

注：上述资料表明，董事及监事于恒达拥有的权益已于 2002 年 12 月由本公司转入母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于 2009 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授予董事、监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09 年度内签订任何涉及本公司的业务而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09 年度内参与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可籍以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2、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全体董事及监事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服务合约”），服务合约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上述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中并无关于在任期未届满期间终止服务合约需作补偿之条款，亦无对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而需作补偿之条款。

3、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主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4、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截止本报告日内，均已遵守上述守则和规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5、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母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董 林	董事长	2006 年 2 月至今
罗福勤	董事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
	副总经理	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
袁进夫	副总经理	2008 年 7 月至今
	总会计师	2002 年 8 月至今
朱建派	董事	2002 年 2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00 年 1 月至今
黄幼和	法律事务室主任	1999 年 5 月至今
巩 君	审计处处长	2008 年 3 月至今

（六）公司员工情况

2009 年末本公司拥有员工 11,962 人，其中生产人员 9,922 人，销售人员 187 人，工程技术人员 957 人，财务人员 97 人，管理人员 799 人。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占 9.78%。本公司一直注重对员工知识更新的培训，于 2009 年度，累计培训员工 25,555 人次，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 109.5%。

教育类别	人数
硕士	108 人
本科	1,061 人
大专	2,243 人
中技及其他	8,550 人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计划。本公司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员工的业绩、资历职务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之外，在企业管治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没有差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

（一）公司治理情况

1、完善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一贯的良好的治理基础以及规范的运作程序，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最新法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制度、运作流程作持续改进，保证公司运作没有偏离和违规，致力提升公司的管治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告的通知》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的要求，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版）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修订。

2、整改治理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整改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问题整改要求，公司进行了检讨和持续整改，所有问题在报告期内均已完成整改。除本公司于2009年7月16日公告披露整改完成事项外，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起披露了上月钢材产量数据，完成了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本公司在长寿区45,037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完成了权证不齐问题的整改。

3、董事会

董事会能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

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作，监察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而总经理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援和协助下，负责管理运作和统筹公司业务、执行董事会所制订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决策。

公司董事会每隔三年进行换届选举，所有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届满后必须重新选举。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

本公司对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在提名前经被提名人的同意后提出的。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所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披露了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了提名人声明及被提名人声明的内容。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拥有企业管理、钢铁冶炼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其个人简介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16 页至第 19 页。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有的会计、管理方面的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财务及其他应尽的汇报职责，并对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向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的意见，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2009年4月15日，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孙渝先生及刘星先生就聘陈洪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陈洪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2009年7月29日，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就解聘徐刚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因徐刚先生工作变动而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9年12月24日，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就本公司与母公司签署《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的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的条款及条件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该合同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2009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本公司已从各独立董事，包括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收悉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的确认函。本公司认为该等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仍然具有独立性。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董林先生

副董事长：陈山先生

非执行董事：袁进夫先生

执行董事：孙毅杰先生、陈洪先生、李仁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举行了六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31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46页。所有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用的法规得以恰当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有权根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任期内的年平均酬金按本公司全体员工的当年人均

酬金的四至十倍支付。董事的薪金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15 页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具备界定之职权范围，以监察公司个别范畴的事务：

(1) 审核（审计）委员会

审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审核（审计）委员会能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包括审阅年度、中期及季度财务报告；审议外聘核数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工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董事会提供公司内部监控体系的运作、监控措施的实施效果的咨询和建议；研究公司运作，境内外法规、监管规则和有关政策对公司财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刘星先生

委员：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

报告期内，审核（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31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8 页。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中通过的所有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则妥为记录并保存。每次会议后，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均会就讨论的重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2)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董林先生

委员：陈山先生、陈洪先生、孙毅杰先生、李仁生先生、张国林先生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 100%，

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31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50 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以及研究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张国林先生

委员：袁进夫先生、刘星先生、刘天倪先生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举行了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31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9 页。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建立公平合理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积极研讨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酬金范围，本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指标完成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发放其酬金，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与薪酬挂钩，调动其积极性，使公司利益得到保证。

5、监事会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主席：朱建派先生

监事：黄幼和先生、巩君女士、陈红女士、高守伦先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并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详情见本年度报告第 53 页“监事会报告”，会议的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31 页。

2009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出席列表
(亲自出席次数/会议次数(出席率))

姓名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董事:					
董 林	3/3 (100%)	-	1/1 (100%)	-	-
罗福勤	3/3 (100%)	-	-	-	-
袁进夫	6/6 (100%)	-	-	1/1 (100%)	-
陈 山	6/6 (100%)	-	1/1 (100%)	-	-
孙毅杰	6/6 (100%)	-	1/1 (100%)	-	-
陈 洪	6/6 (100%)	-	-	-	-
李仁生	6/6 (100%)	-	-	-	-
独立董事:					
王翔飞	3/3 (100%)	1/1 (100%)	-		-
孙 渝	3/3 (100%)	1/1 (100%)	-		-
刘 星	6/6 (100%)	2/2 (100%)	-	1/1 (100%)	-
张国林	3/3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刘天倪	3/3 (100%)	1/1 (100%)	-	1/1 (100%)	
监事:					
朱建派	-	-	-	-	5/5 (100%)
黄幼和	-	-	-	-	5/5 (100%)
巩 君	-	-	-	-	5/5 (100%)
陈 红	-	-	-	-	5/5 (100%)
高守伦	-	-	-	-	5/5 (100%)

(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在人员方面，公司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在母公司任职。

2、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系统亦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4、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其他内部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没有与本公司开展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和监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东权益及公司资产。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推行上述内部控制系统，并通过审核（审计）委员会检讨其效用。

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通过员工学习并加以推广。公司制定有详细公司各部门管理岗位工作职责，各主要业务流程均有标准作业规范。公司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后，与各业务部门订立经济责任制向各业务部门下达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由相关部门制定每月生产计划，并落实到各部门，按月进行考核。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会议，关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分析存在的经营风险，并及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调整生产经营计划，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了以财务核算为中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本公司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各个方面，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良好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公司于2003年4月成立了审计室，为审核（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检讨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室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有关工作的结果和意见。通过开展重点投资项目审计、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考核和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等，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四）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内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五）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履行社会公民责任的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

（六）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书面议案于 2010 年 2 月 5 日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应当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情形、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该制度，杜绝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中国日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2009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中国日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2、2009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中国日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七、董事会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均节录自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一揽子刺激经济增长措施的效果显现，国民经济企稳回升，全年实现了8.7%的增长。在国民经济增长的带动下，国内钢材需求大幅增长，特别是基建、汽车、机械、家电等行业需求增长尤为明显，但受钢材进口及产能过剩的影响，钢材价格在低位波动。

公司积极应对金融危机造成的不利局面，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保产促销，经济采购，严格质量管理，开发新产品，在全年实现不亏的同时，积极开展环保搬迁。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焦炭134.97万吨、生铁294.19万吨、钢322.04万吨、钢材（坯）300.07万吨，焦炭、钢及钢材（坯）同比减少1.27%、4.09%和6.59%，生铁同比增长0.57%。全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人民币10,654,115千元和人民币84,029千元，同比下降35.50%和85.9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行情，保产促销。在低迷的市场行情下，公司加强了与客户的沟通，妥善处理客户的议价要求，同时，加强维护战略客户关系，加强本地市场销售，确保了生产所需订单；公司把握市场短期的反弹行情，以及建筑钢材和优钢棒材有利销售形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扩大销售。2009年，本公司实现钢材（坯）销售297.28万吨，货款回笼率100.85%。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钢材和原料两大市场的变化，制定科学采购策略，实施有效的采购措施，努力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本公司适时加大了进口铁矿石的采购比例，减少国内矿石的配比；继续实施地方煤单堆单配，有效利用地方煤资源优势；合理控制库存，调整原料采购节奏，控制采购成本；同时，优化运输方式，加强物流管理，降低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了原料验收管理，修订完善了外购大宗原辅料验收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原辅料抽验2,155个检测项目，抽验合格率达到99.62%。同时，本公司

围绕“强化质量管理、稳定提高产品实物质量”开展了炼钢、轧钢系统质量攻关，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报告期，本公司钢材合格率达到 99.63%，钢材产品“双标”比率达到 96.61%，同比分别增加 0.01 个百分点和 1.6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完成了 Q420B 高强度铁塔用角钢，欧标产品 S275NL 钢板和汽车旋压轮辐用钢 CG510CL 钢板等三个新产品的开发。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展特殊要求产品试制工作，主要对 11#矿用工字钢、45mm 厚 Z 向钢板、12Cr1MoV 钢板、7.50V 轮辋钢等进行了试制。报告期，本公司新产品及特殊要求产品试制完成 63.62 万吨，实现产值人民币 22.0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庆市政府的节能减排、产业布局和规划的要求，在重庆市国资委统一安排下，积极开展环保搬迁工作。公司根据环保搬迁的需要，成立了相关工作机构，开展了新区产品的市场调研和推广，生产原料准备，生产工艺、产品技术标准制定及员工的培训。于报告期内，实现了公司 4100mm 轧机与母公司钢铁冶炼生产线的全线贯通。

2、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09 年的钢材市场在经历了 2008 年金融危机造成的衰退后，受启动内需、投资拉动等利好的影响，钢材需求有所恢复，但随着各钢厂产能的释放，钢材供给量增加，社会库存居高不下，钢材售价一直处于低谷。受此影响，公司 2009 年度效益大幅下滑。公司在 2009 年艰难的经营环境中，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工作重心由“规模生产”向“效益第一”转变，时刻把握市场节奏，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开源节流，使公司在 2009 年仍保持了盈利。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0,633,996 千元，比上年减少 35.48%；净利润为人民币 84,029 千元，较上年减少 85.96%。

◆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0,633,996 千元，其中：西南地区为人民币 6,052,833 千元，比上年减少 26.30%；其他地区为人民币 4,581,163 千元，比上年减少 44.60%。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千元)	(%)
西南地区	6,052,833	-26.30
其他地区	4,581,163	-44.60
合计	10,633,996	-35.48

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0,633,996 千元，其中：销售钢材（坯）收入人民币 10,132,883 千元，占总收入的 95.29%，比上年减少 36.43%；销售水渣、焦化副产品、钢边切头、水电气等非钢产品收入人民币 501,113 千元，占总收入的 4.71%，比上年减少 7.69%。

品种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增长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板材	4,302,653	40.46	7,415,739	44.99	-41.98
钢坯	699,230	6.58	1,782,887	10.82	-60.78
型材	3,253,359	30.59	4,183,558	25.38	-22.23
线材	1,698,686	15.97	2,164,677	13.13	-21.53
冷轧板	178,955	1.69	392,450	2.39	-54.40
小计	10,132,883	95.29	15,939,311	96.71	-36.43
其他	501,113	4.71	542,872	3.29	-7.69
合计	10,633,996	100.00	16,482,183	100.00	-35.48

2009 年度，本公司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5,806,428 千元。一是产品价格下跌，全年钢材（含冷轧板）平均售价人民币 3,409 元/吨，比上年降低 31.30%，减少销售收入人民币 4,656,514 千元；二是产销量的减少，全年共销售钢材坯 297.28 万吨，比上年减少 23.92 万吨，减少销售收入人民币 1,149,914 千元。

分品种销售价格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同比增减 (%)	增减收入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千元)
板材	3,551	5,799	-38.77	-2,724,952
钢坯	3,174	4,298	-26.15	-247,617
型材	3,353	4,485	-25.24	-1,098,493
线材	3,240	4,236	-23.51	-522,203
小计	3,401	4,955	-31.36	-4,593,265
冷轧板	3,882	5,254	-26.11	-63,249
合计	3,409	4,962	-31.30	-4,656,514

分品种销售量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同比增减 (%)	增减收入
	(万吨)	(万吨)		(人民币千元)
板材	121.17	127.88	-5.25	-389,113
钢坯	22.03	41.48	-46.89	-835,961
型材	97.04	93.27	4.04	169,085
线材	52.43	51.10	2.60	56,339
小计	292.67	313.73	-6.71	-999,650
冷轧板	4.61	7.47	-38.29	-150,264
合计	297.28	321.20	-7.45	-1,149,914

(2) 经营情况分析

◆ 本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2009年，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84,029千元，较上年净利润人民币598,298千元降低85.96%。

项目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同比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10,654,115	16,517,443	(35.50)
营业成本	(9,479,256)	(13,865,367)	(3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	(329)	(13.98)
期间费用合计	(1,087,606)	(1,170,235)	(7.06)
资产减值损失	(15,617)	(872,438)	(98.21)
投资收益	1,304	32	3,975.00
营业利润	72,657	609,106	(88.07)
利润总额	95,028	605,764	(84.31)
所得税费用	(10,999)	(7,466)	47.32
净利润	84,029	598,298	(85.96)

①主营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 1,169,438 千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1,476,527 千元，主要是钢材价格下跌及销量减少所致。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铁业	10,132,883	9,022,847	10.95	-36.43	-32.47	-5.23
板材	4,302,653	3,726,976	13.38	-41.98	-31.22	-13.55
钢坯	699,230	637,732	8.80	-60.78	-61.25	1.10
型材	3,253,359	2,944,824	9.48	-22.23	-23.37	1.33
线材	1,698,686	1,510,790	11.06	-21.53	-26.27	5.72
冷轧板	178,955	202,525	-13.17	-54.40	-50.01	-9.93
其他	501,113	441,711	11.85	-7.69	-7.03	-0.63
合计	10,633,996	9,464,558	11.00	-35.48	-31.60	-5.05

2009 年度，本公司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3,409 元/吨，同比降低 31.30%，减少利润约人民币 4,656,514 千元，但由于矿石、煤炭、废钢等原燃料价格下跌，使公司减利幅度缩小。

②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09 年度本公司因提取资产减值损失而减少的当期利润为人民币 15,617 千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856,821 千元。主要是 2009 年国内原料及钢材价格有所回升，本公司因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而减少的当期利润为人民币 13,158 千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72,362 千元。

③本公司 2009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人民币 518,056 千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138,397 千元，主要一是计入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82,891 千元；二是 2009 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附加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55,637 千元。

④本公司 2009 年度发生销售费用人民币 293,790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34,851 千元，主要一是因采用包干到货方式销售的钢材量增多，导致运杂费增加人民币 45,077 千元；二是船用钢材销售量减少，船检费降低人民币 9,922 千元。

⑤本公司 2009 年度发生财务费用人民币 275,760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0,917 千元，主要是 2009 年汇兑净收益减少人民币 16,534 千元。

⑥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1,304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272 千元，主要是 2009 年取得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4 千元。

⑦2009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456,612 千元，实际应缴人民币 0 千元。

◆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由于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人民币 2,187,478 千元，扣除因销售额减少等形成的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支出人民币 809,882 千元，扣除公司投资热轧板带和宽厚板等形成投资项目的净现金支出人民币 1,119,701 千元，本公司当期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人民币 257,895 千元。

◆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与资本结构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90,937 千元；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80,313 千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资金需求；本公司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余额为人民币 1,760,410 千元，主要用于宽厚板工程项目和补充相关资金需求。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一方面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改善资本结构。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7,507,339	流动负债	6,815,042
非流动资产	8,461,119	非流动负债	3,597,754
总资产	15,968,458	股东权益	5,555,66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5,968,458 千元，比上年末增长 28.52%，负债总额人民币 10,412,796 千元，资产负债率 65.21%；流动资产人民币 7,507,339 千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6,815,042 千元，流动比率为 1.1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值/资产总值×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抵押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资产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资本承担及或有负债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承担为人民币 3,421,939,876.30 元，主要为热轧板带项目和宽厚板项目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工程及设备合同，以及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建信融资租赁合同。

◆汇率风险

由于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方面主要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并无重大的交易方面的外币风险，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币存款和外币贷款。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九、2（4）。

（3）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所占的本公司采购总额百分比：

最大供应商所占的采购总额百分比：8.28%

五名最大供应商合计占采购总额的百分比：28.94%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占的本公司销售总额百分比：

最大客户所占的销售总额百分比：6.14%

五名最大客户合计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18.70%

除本公司五名最大供应商中包括两家同系附属公司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指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 5%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均无于本公司最大的五名供应商及最大的五名客户中拥有任何实质权益。

3、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同比 (%)	本年度资产负债项目占资产总额比例 (%)
货币资金	1,590,937	1,203,661	32.17	9.96
应收票据	1,059,242	509,457	107.92	6.63
存货	4,066,174	3,057,732	32.98	25.46
其他流动资产	227,518	21,005	983.16	1.42
在建工程	2,908,862	532,703	446.06	18.22
工程物资	244,391	1,185,619	-79.39	1.53
无形资产	335,841	251,050	33.77	2.10
短期借款	2,280,313	1,798,000	26.82	14.28
应付账款	1,424,757	602,113	136.63	8.92
预收账款	951,578	664,007	43.31	5.96
应付职工薪酬	62,536	39,963	56.48	0.39
应交税费	68,924	189,227	-63.58	0.43
应付利息	1,200	4,510	-73.39	0.01
其他应付款	125,616	261,353	-51.94	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118	440,000	331.85	11.90
长期借款	1,760,410	2,324,076	-24.25	11.02
长期应付款	1,130,793	-	不适用	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6,551	456,773	54.68	4.42

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通过筹资取得的款项增加。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钢材市场低迷，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量增大。

(3)存货净值增加主要是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人民币 111,250 千元比年初人民币 832,937 千元降低人民币 721,687 千元。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5)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一是热轧板带和宽厚板项目产生的各项费用投入增加；二是为上述两项目采购的设备安装后由工程物资转入。

(6)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新增宽厚板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90,000 千元。

(7)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满足生产经营性活动需要。

(8)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应付热轧板带和宽厚板项目工程款增加。

(9)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预收钢材款增加。

(10)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根据渝人社发[2009]208号《关于阶段性调整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的精神，缓缴了2009年度公司养老保险费。

(11)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2009年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

(12)应付利息减少主要是公司外币借款中不同计息期的借款额度减少所致。

(13)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截止2009年末应付关联公司的欠款减少。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及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5)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是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

(16)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新增融资租赁形成的递延收益。

(2) 利润表项目（见“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之报告期本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82	483,509	主要是2009年销售额减少以及应收票据增加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01	-1,216,918	该项目2009年与2008年比较无重大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478	909,380	主要是2009年增加了融资租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95	175,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减少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增加。

(二) 展望

2010年，世界经济开始复苏，国际金融市场趋稳，全球贸易和投资呈现恢复性增长，有利于国家经济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由于经济回升的基础尚需继续巩固，国家

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增长，扩内需的一揽子计划还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等钢铁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将继续促进对钢材的市场需求。国家制定的兼并重组、淘汰落后、行业准入等政策措施将有利于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但，钢铁行业供大于求、外需不足及水、电、煤、铁矿石等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压力，使钢铁企业的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困难。

2010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的各种不利因素，把握有利的市场机会，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推进环保搬迁。为此，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以市场供求变化和公司需求为导向，制定原料采购策略，确保生产所需；（2）把握市场行情，以公司战略客户为基础，促进和扩大产品销售；（3）强化生产组织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生产系统的稳定顺行；（4）继续开展技术攻关，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提高产品质量；（5）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操作技能水平，促进新区生产线达产达标。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承销等相关费用）人民币1,012,307,589.42元，2009年全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支付金额
手续费	130.00
合计	130.00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承销、发行等相关费用)			1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承销、发行等相关费用)			1,012,307,589.42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不含承销、发行等相关费用)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板带工程技术改造	否	2,038,110,000	1,831,646,565.5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38,110,000	1,831,646,565.5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专用账户存储，将继续按照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本公司冷轧项目目前营运正常，由于本公司前部热轧板生产线（冷轧生产的主要原料）尚未建成投产，外购原料成本过高，不能满负荷生产，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现象。

报告期内，热轧板带项目主轧线设备基础浇注完成，进入设备安装前期准备阶段；钢结构厂房大部分安装完成。已累计支付款项人民币 1,197,342,453.42 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4100mm 宽厚板项目	1,918,000,000	70%	在建
合计	1,918,000,000	70%	-

报告期内，4100mm 宽厚板项目轧制精整生产线已处于试生产阶段。热处理作业线冷床、辊道、翻版机、底架磁力吊车等部分设备已经进入调试，热处理炉正在进行电

器安装。本公司 4100mm 宽厚板项目已累计支付款项约人民币 1,598,196,942.51 元。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除《解释 3 号》中特别注明应予追溯调整的以外,其他问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3 号》的要求,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详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6)。本期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9 年度利润表各相关项目、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没有影响。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一条新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多项新订阐释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这些阐释及准则在本公司的本会计期间开始生效。本公司采纳了新生效的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采纳经修订的准则对报告期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并对其议案作出决议。

(1) 2009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刊载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中国日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2)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刊载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3) 200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项。

(4) 2009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刊载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5) 2009年6月19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09年8月7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中期财务报表、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公告。

2、报告期内, 董事会书面议案通过的部分决议情况

(1) 2009年5月11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投资人民币6,118万元建设大宝坡矿冶金石灰石运输系统扩能工程。

(2) 2009年6月10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协调安排行的银行团申请5000万美元及6亿人民币贷款授信。

(3) 2009年10月16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参股5%组建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4) 2009年10月30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投资人民币29,980万元实施冷轧薄板厂45万吨/年扩能改造工程项目。

(5) 2009年11月25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设立后勤处负责新老区的生活后勤管理和服务。

(6) 2009年12月4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投资约人民币13亿元建设重钢靖江物流基地项目。

(7) 2009年12月10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以人民币3,279,330元的评估价格, 向母公司转让型号为SFSZQ9-40000/110的变压器一台。

(8) 2009年12月30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设立热轧薄板厂。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 2009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1,733,12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前述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7月30日之前完成。

(2) 2009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09年8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参见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的相关公告）。

(3) 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在不违反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前提下，通过本公司网站向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订案。2009年8月24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渝外经贸发[2009]208号文件批准了本公司于2009年6月1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于2009年8月7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所做出的修订。

4、审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9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8年年度报告、2008年度业绩公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对本公司200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通过了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度的国内和香港审计师，及审议了核数师提交审核（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就需要管理层注意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汇报。

2009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公告，及审议了审计师

提交本次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汇报，并就需要管理层注意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汇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还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2010年1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号文以及渝证监发(2010)36号文的有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2009年3月3日，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再一次审阅了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

（5）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议了核数师提交审核（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就本公司年度财务帐目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09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2009年度薪酬方案的设计原则是合理的。

实际发放时，由于市场形势严峻，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许多困难，公司决定，从 2009 年 3 月起按高管工资总收入的 15% 下调薪酬发放额，以体现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责任心和务实态度。在高管和全体职工的群策群力下，1~12 月公司完成了生产经营利润奋斗目标，公司于年底对 3~11 月高管薪酬下调额进行了补发，使高管薪酬达到了设计水平。这是公司高管责任心和信心的一种体现，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值得充分肯定。

(2)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的薪酬方案。

(3) 建议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下，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效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

6、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报告期，战略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本公司实施冷轧薄板厂 45 万吨/年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7、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净利润比率（%）
2006 年度	283,963	306,762	92.57

2007 年度	173,313	449,244	38.58
2008 年度	173,313	598,298	28.9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39.69%			

(2)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84,029 千元；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84,986 千元。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加上 2008 年末公司留存利润，公司 2009 年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2,083,069 千元；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2,120,396 千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在分配利润时，以两种财务报表中利润较少的为准。因此，200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83,069 千元。

由于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少，以及为了实施环保搬，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董事会建议，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长寿新区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9、其他事项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四、9 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7。

(2) 储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各项储备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会计报表附注四 29、附注四、30，以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6 和权益变动表。

(3)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未有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委托存

款，也没有定期存款在该期间内已经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况。

(4)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不存在也没有就整体业务或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任何重大管理合约。

(5) 核数师及酬金

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核数师。本公司核数师已分别审核随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和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报酬（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的专项说明）人民币 280 万元，现任核数师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3 年的审计服务。

致谢

公司董事会谨此感谢各方客户对本公司的信赖，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也感谢各位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谨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董林

中国重庆，2010 年 4 月 22 日

八、监事会报告

2009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2009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和年报摘要，200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 2008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09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4、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9 年度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2009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

5、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情况及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董事履职情况等形式，充分行使检查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执行有效；公司继续深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真实准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公司每月的财务分析报告及时检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资料，听取财务负责人对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所作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帐目清楚，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聘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客观公允，交易行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致谢

监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感谢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本公司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努力。

谨代表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朱建派

中国重庆，2010年4月21日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 与母公司订立的合约

1、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与母公司订立的《服务和供应协议》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确保本公司与母公司服务、原材料、厂房及福利服务的持续供应，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订立 2008 年至 2010 年《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期限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服务和供应协议与原服务和供应条款基本相同，母公司同意继续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继续供应若干设备及物料予本公司，并为本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及支援服务；而本公司亦同意继续供应若干物料并提供若干服务予母公司集团；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此等服务的应付费用是根据协议规定按市价或成本/折旧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定价（如适用）厘订。

2、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 1997 年 8 月 14 日及 1997 年 8 月 13 日订立的《土地租赁协议》（分别经 1997 年 9 月 29 日订立的补充协议修改），本公司及恒达向母公司租赁本公司厂房所附着的土地，分别从 1997 年 8 月 14 日及 1997 年 8 月 13 日起计，为期约五十年。1998 年至 2000 年每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4,000 元。其后租金最多每隔三年由本公司与母公司协议调整一次，增幅不得超过最后适用租金的 10%。

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和恒达分别与母公司签订了《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补充协议》，对本公司租赁母公司土地的租金进行调整。增幅为最后适用租金的 10%，即 2001 年至 2003 年本公司每年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3,200,000 元。

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现由恒达所占用的土地，面积约 216,430 平方米，租期 45 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28,475

元，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后可予调整，而每次调整须与上一次相隔至少三年，且调整幅度不得超过本公司当时应缴付租金的 10%。

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补充租赁协议》，变更 1997 年 8 月 14 日及 200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期限，分别由 50 年减至 20 年及由 45 年减至 15 年。

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本公司向母公司增加土地租赁面积 337,473 平方米，租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首年租金为人民币 1,764,986 元，租赁期第二年及第三年为人民币 1,941,484 元。

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补充协议》，对本公司租赁母公司土地的租金进行调整及增加使用母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 9,151 平方米（“增加使用面积”）。土地使用权租金增幅为最后适用租金的 10%，即 2007 年至 2009 年每平方米租金由人民币 5.23 元调整为人民币 5.75 元，每年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7,957,407 元。增加使用面积的租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

2009 年 2 月 10 日及 2 月 23 日，本公司就续租赁母公司面积为 337,473 平方米和 9,151 平方米的土地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2009 年度租金按人民币 5.75 元/平方米结算，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租金按人民币 6.33 元/平方米结算。

3、转让变压器协议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署协议，转让 1 台型号为 SFSZQ9-40000/110、已作适应性改造的变压器设备予母公司，转让价格为评估价人民币 3,279,330 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有重康评报字（2009）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根据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本公司对母公司在重庆长寿区江南镇新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进行试运行。委托试运行期间为

合同生效起暂定为 6 个月，如提前完成试运行，则委托试运行期间到实际完成试运行之日止。试运行期间，母公司每月向本公司支付试运行管理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五）重大关联交易

1、服务和供应协议构成的持续关联交易

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母公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1）生产材料（如焦化副产品、钢坯、型材、钢板及线材等产品）；
- （2）水、电、天然气设施服务以及内部铁路货运服务。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母公司集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1）原材料（如铁矿石、白云石、石灰石、铁合金、废钢、生铁）、生产材料（如耐火材料等产品），机械及设备、备件；
- （2）技术服务、安装设计及技术顾问服务；
- （3）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氧气及其它气体；
- （4）交通、建筑及维修、电信、环境及培训以及社会福利服务（主要包括医疗、失业及养老保险金管理等服务）；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等社会福利服务的费用由母公司集团支付。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于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内，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团收取的年度总代价将不会超过下表所列的各相关上限金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本公司产品上限[包括母公司集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及天然气、钢材（钢板、钢坯等）及辅料（水泥、五金、木材等）]	1,773,400,000	1,883,900,000	1,995,400,000
本公司服务上限[铁路货运服务及其它服务（包括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	2,600,000	3,000,000	3,400,000
本公司租赁上限（租赁本公司厂房）	1,200,000	1,200,000	1,300,000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于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内，本公司应付母公司集团的年度总代价将不会超过下表所列的各相关上限金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母公司集团产品上限[包括产品（如氧气、设备及零部件等）及原材料（如生铁、铁矿石、铁合金、废钢、耐火材料及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等）]	2,635,000,000	2,970,500,000	3,328,400,000
母公司集团服务上限[包括运输服务、环保服务及技术服务（如工程服务、固定资产项目监控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劳务等）]	413,400,000	532,200,000	545,000,000
母公司集团租赁上限（租赁母公司厂房）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福利上限	120,000,000	130,000,000	140,000,000

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定价基准：（i）钢材（钢板、钢坯等）、生铁、铁矿石、铁合金、废钢、耐火材料、氧气及运输服务为市场定价；（ii）辅料、铁路运输、环保服务为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加利润定价；（iii）设

备及零部件为该等设备及零部件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iv）水、电、天然气及社会福利服务为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或金额确定；（v）技术服务市场定价，或按国家文件规定价格，或提供该等产品的成本加利润定价；（vi）厂房租赁按该等厂房的折旧费加维修费定价。

2、土地租赁协议构成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4 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土地租赁”）、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二土地租赁”）及 2009 年 2 月 10 日和 2 月 23 日续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续租协议”），本公司分别租用母公司面积为 2,559,973 平方米、216,430 平方米、337,473 平方米及 9,151 平方米土地，租期分别为 20 年、15 年、3 年、3 年，该等租赁期届满可续租。

根据第一土地租赁，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32 元/平方米，该租金标准三年内不作调整，调整间隔期不少于三年，每调整租金的幅度不高于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0%，即每次调整后的年租金以不超过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10%为限。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分别上调为人民币 4.75 元/平方米和人民币 5.23 元/平方米。

根据第二土地租赁，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75 元/平方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 5.23 元/平方米，该租金标准三年内不作调整，每次调整租金的幅度不高于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0%，即每次调整后的年租金以不超过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10%为限。

根据土地续租协议，租赁母公司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2009 年度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5.75 元，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6.33 元。

3、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关联交易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之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五、4 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2。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778	1.31	750,904	10.62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93,479	80.49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92	0.28	138,354	9.53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78,247	34.57	254,635	84.84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241	2.37	25,828	4.85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7,436	16.84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842	2.00	-	-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	-	27,569	3.31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	-	16,507	1.14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93,560	1.91	-	-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18	1.97	-	-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52,247	1.43	37,710	0.77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2,816	3.83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25	0.37	-	-
其他	22,460	-	41,129	-
合计	1,038,210	-	1,886,367	-

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2,874 千元和人民币 209,275 千元，并向控股股东支付土地租赁费人民币 17,957 千元及代垫费用人民币 59,050 千元。

根据已执行的工作，本公司的核数师已确认上述的持续关联交易为：（1）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根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并无超过相关上限；及（3）乃按照持续关联协议的条款履行。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审核上述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1）属于本公

司的日常业务；（2）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3）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期末存在的债权、债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债权、债务的往来均为正常产品购销行为，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其详情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五、4和5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2中。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销售）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采购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778	-	750,904	1,385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93,479	-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92	1,000	138,354	16,175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78,247	-	254,635	-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241	-	25,828	-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	981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7,436	-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	7,369	-	-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842	77,939	-	-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	-	16,507	7,395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	5,661	27,569	-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93,560	68,963	-	-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18	61,229	-	-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	2,756	-	-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25	-	-	27,838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52,247	-	37,710	6,176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2,816	9,675
其他	22,460	142	41,129	1,090
合计	1,038,210	225,059	1,886,367	70,715

（六）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参加了与母公司为退休员工设立的非社会统筹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本公司直接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职工社会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通过母公司支付除社会统筹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计划的福利费用，母公司并未为此收取任何费用。

本公司除了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福利。倘若在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后尚有应付员工的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由母公司承担支付责任。

（七）所得税

于 2003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 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 号)的同意，本公司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发[2008]52 号文件《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购买国产设备未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对尚未抵免的所得税税额也未进行确认。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08 年：15%)。

（八）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会有关通知的要求，国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与控

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说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除上述由正常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其未发现本公司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若干情况的规定。

（九）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违背上述承诺。

（十）发行公司债券

2009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终止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4 月 20 日就发行公司债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书面申请材料。2009 年 8 月 12 日，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亦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三) 本公司 2009 年度临时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及互联网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临 2009-001	2009-1-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9-002	2009-2-2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09-003	2009-2-2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H 股公告：H 股股东通函		2009-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9-004	2009-4-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9-005	2009-4-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临 2009-006	2009-4-1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09-007	2009-4-1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临 2009-008	2009-4-1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2009-4-21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09-009	2009-6-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9-010	2009-6-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9-011	2009-6-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H 股公告：委任董事及连任职工监事		2009-6-4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关于委任职工监事的公告	临 2009-012	2009-6-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09-013	2009-6-1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H股公告：H股股东通函		2009-6-18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临 2009-014	2009-6-1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问题的整改措施	临 2009-015	2009-7-1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书面议案的决议公告	临 2009-016	2009-7-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09-017	2009-8-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公告	临 2009-018	2009-8-1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9 年 8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09-019	2009-9-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公告	临 2009-020	2009-9-2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融资租赁公告	临 2009-021	2009-9-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9 年 9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09-022	2009-10-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9 年 10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09-023	2009-11-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9 年 11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09-024	2009-12-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09-025	2009-12-2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十、财务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A(2010)AR No.044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伟礼

中国 北京

林建昆

2010 年 4 月 22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	2008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590,937	1,203,661
应收票据	四、2	1,059,242	509,457
应收账款	四、3	194,863	210,035
预付款项	四、4	341,905	266,343
其他应收款	四、5	26,700	24,420
存货	四、6	4,066,174	3,057,732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227,518	21,005
流动资产合计		7,507,339	5,292,6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8	5,000	5,000
固定资产	四、9	4,797,858	4,985,807
在建工程	四、10	2,908,862	532,703
工程物资	四、11	244,391	1,185,619
无形资产	四、12	335,841	25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3	118,387	129,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4	50,780	42,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1,119	7,132,315
资产总计		15,968,458	12,424,968

刊载于第75页至第1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	2008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7	2,280,313	1,798,000
应付账款	四、18	1,424,757	602,113
预收款项	四、19	951,578	664,007
应付职工薪酬	四、20	62,536	39,963
应交税费	四、21	68,924	189,227
应付利息		1,200	4,510
其他应付款	四、22	125,616	261,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3	1,900,118	4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15,042	3,999,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4	1,760,410	2,324,076
长期应付款	四、25	1,130,79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26	706,551	456,7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7,754	2,780,849
负债合计		10,412,796	6,780,022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7	1,733,127	1,733,127
资本公积	四、28	1,164,384	1,164,384
盈余公积	四、29	575,082	566,679
未分配利润	四、30	2,083,069	2,180,756
股东权益合计		5,555,662	5,644,9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968,458	12,424,96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0年4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75页至第1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收入	四、31	10,654,115	16,517,443
减：营业成本	四、31	9,479,256	13,865,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2	283	329
销售费用		293,790	258,939
管理费用		518,056	656,453
财务费用	四、33	275,760	254,843
资产减值损失	四、35	15,617	872,43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四、34	1,304	3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72,657	609,106
加：营业外收入	四、36	23,134	5,614
减：营业外支出	四、37	763	8,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	6,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95,028	605,7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38	10,999	7,466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84,029	598,29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39	0.05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39	0.05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029	598,29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5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3,221	19,814,449
收到的税收返还		7,41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1)	15,065	69,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5,696	19,883,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6,880	17,630,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366	865,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926	827,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2)	11,406	76,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5,578	19,40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2(1)	-809,882	483,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4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1	7,4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3)	11,228	10,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3	67,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474	1,234,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474	1,284,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01	-1,216,918

刊载于第 75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603	3,820,428
取得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37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9,603	3,820,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8,264	2,43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861	474,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2,125	2,911,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478	909,38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42(1)	257,895	175,9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53	971,082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2(2)	1,404,948	1,147,05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5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本年初余额		1,733,127	1,164,384	566,679	2,180,756	5,644,946	1,733,127	1,164,384	506,849	1,815,601	5,219,961
二、本年增减变动(减少以“-”填列)											
(一) 净利润		-	-	-	84,029	84,029	-	-	-	598,298	598,2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4,029	84,029	-	-	-	598,298	598,298
(三) 利润分配	四、30										
1.提取盈余公积		-	-	8,403	-8,403	-	-	-	59,830	-59,83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73,313	-173,313	-	-	-	-173,313	-173,31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64,384	575,082	2,083,069	5,555,662	1,733,127	1,164,384	566,679	2,180,756	5,644,94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5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在重庆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7]127 号文批准,由重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钢集团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据重组协议接受了重钢集团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并据此发行 6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国有法人股予重钢集团。上述资产负债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99,953.85 万元。此项评估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以国资评[1997]706 号文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51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本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普通股 410,000,000 股及超额配售普通股 3,94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及 1997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063,944,000 股。其中,内资股 65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413,944,000 股。

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经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1998]0087 号文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恒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恒达全部法人股转让予重钢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附属公司的投资。

于 2006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根据 2006 年 6 月 9 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共计 319,183,200 股。红股派送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1,063,944,000 股增至 1,383,127,2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845,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8,127,200 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00 元,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原重钢集团持有的 845,000,000 股尚未流通股于上述 A 股发行完成后自动转为 A 股。重钢集团已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383,127,200 股增至 1,733,127,2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1,195,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8,127,200 股。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第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第 63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冻结”,因此,重钢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35,000,000 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冻结。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重钢集团尚未收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转持指令。重钢集团在本公司 A 股上市时所持有的 845,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其中 810,000,000 股股份已上市流通。

根据重庆市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的要求,重钢集团需进行环保搬迁,将其主要产业由重庆市大渡口区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晏家工业园区(“长寿新区”)。本公司也在重庆市政府拟定的搬迁范围之内。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将来按照重庆市政府统一安排实施的环保搬迁,可能导致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为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重钢集团承诺以自有资金或部分长寿新区钢铁项目资产弥补本公司因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重钢股份在内的重钢集团整体搬迁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之中,本公司位于长寿新区的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厚钢板、钢坯、型材、线材及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7、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7、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17(3))。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7、金融工具(续)

(2) 公允价值的确定(续)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8)，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7、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8、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续)

- (1) 对于应收关联公司，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 (2) 对于应收其他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同时按照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当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经个别方式评估没有计提减值损失的部分，再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减值损失(详见下述(4))。

- (3) 对于应收其他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上述(2)中纳入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一并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详见下述(4))。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对于应收其他公司，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过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4至12个月(含1年)	5%
1年至2年(含2年)	25%
2年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 (5)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以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客观证明，如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产成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生产成本资料以及销售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等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企业应当将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2 确定初始成本。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1、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	2.4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20年	3%	4.85%~12.13%
运输工具	8年	3%	12.1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5。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1(3)所述的会计政策。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3)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期末,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5)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融资租入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1(3)所述的会计政策。

13、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5)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商标使用权	10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5)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5、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7、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参与了重钢集团为职工设立的社会统筹以外的退休福利计划。

(2)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直接向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通过重钢集团支付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本公司除了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福利。倘若在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后尚有应付职工的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由重钢集团承担支付责任。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9、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1(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本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1(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二、1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2、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4、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5、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九、2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8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5、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5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1 和 14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6、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除《解释 3 号》中特别注明应予追溯调整的以外,其他问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3 号》的要求,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如下变更:

— 利润表的列报

根据《解释 3 号》问答七的要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本公司根据《解释 3 号》的要求,调整了利润表相关列报,并且对上期比较数据也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了调整。

— 分部报告

《解释 3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进行了修订。根据《解释 3 号》问答八的要求,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相关规定披露分部信息。原有关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不再执行。

本公司首席营运决策人依据公司的整体财务信息进行决策,决定资源的配置和评价经营的业绩,故本公司仅有一个报告分部。

(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除上述利润表列报的调整外,本期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9 年度利润表各相关项目、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没有影响。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于 2003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 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 号)的同意，本公司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新税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 15%。

- (2) 本公司自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购入若干国产设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字[2000]49 号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购买国产设备的部分款项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4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6]3 号)、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批复的《重庆市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大国税减(抵)备免[2008]041801 号), 本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所得税额合计人民币 238,692 千元。上述可抵免额度中, 人民币 12,178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5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 人民币 52,394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6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 人民币 53,287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 人民币 86,214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8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 于 2007 和 2008 年度批准的剩余人民币 34,619 千元尚未抵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发[2008]52 号文件《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对新购买国产设备未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 对尚未抵免的所得税税额也未进行确认。

3、 其他说明

- (1) 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签订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 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230,672 千元的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的部分尚待调试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转让给建信, 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 千元, 以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的方式将该等机器设备租回。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向重庆市国税局递交了《关于融资租赁有关情况的汇报》, 申请对于本公司上述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不予征收增值税。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公司暂未取得重庆市国税局关于免征增值税的正式书面批复; 该等机器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列于在建工程核算。如未获批准, 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 但将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人民币 174,736 千元, 非流动负债减少人民币 174,736 千元。

- (2)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下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的全面抵扣。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675	1.0000	675	373	1.0000	37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94,940	1.0000	1,394,940	1,124,589	1.0000	1,124,589
美元	947	6.8282	6,469	26	6.8346	175
港币	61	0.8805	54	48	0.8819	4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8,757	1.0000	188,757	77,448	1.0000	77,448
美元	6	6.8282	42	151	6.8346	1,034
合计			1,590,937			1,203,661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使用受限制：		
-信用证保证金	185,989	56,608
使用不受限制：		
-在途资金	2,810	21,874
合计	188,799	78,482

2、应收票据

本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应收关联方票据于附注五、5(1)列示。

年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无已用于质押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年末,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的前五名票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票号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23/10/2009	23/04/2010	18,170	06255343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31/07/2009	31/01/2010	15,000	0087881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30/10/2009	30/04/2010	13,400	03005577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23/09/2009	23/03/2010	12,000	06255322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30/10/2009	30/04/2010	12,000	06255351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0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159,207	4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	148,112	42%	144,740	9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2,363	12%	10,079	24%
其中: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15,929	4%	10,079	63%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26,434	8%	-	-
合计		349,682	100%	154,819	44%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0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158,636	4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	146,956	40%	144,562	9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9,084	16%	10,079	17%
其中: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20,349	6%	10,079	5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38,735	10%	-	-
合计		364,676	100%	154,641	42%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 (2)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于附注五、5(2)列示。
-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9,207	-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5,929	10,079	63%
合计	175,136	10,079	-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和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0,079 千元。其中，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已于 2005 年以前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2,710 千元；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停业重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于 2006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7,369 千元。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09 年			200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 至 12 个月(含 1 年)	2,766	1%	137	767	1%	37
1 至 2 年(含 2 年)	602	1%	151	1,800	1%	450
2 至 3 年(含 3 年)	585	1%	293	629	1%	315
3 年以上	144,159	97%	144,159	143,760	97%	143,760
合计	148,112	100%	144,740	146,956	100%	144,562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09 年度，本公司核销了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 2,281 千元（2008 年：人民币 340 千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鑫腾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281	债务人破产	是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2,761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347	4 至 12 个月(含 1 年)	3%
2.广州文冲船厂	第三方	30,244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
3.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557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
4.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767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
5.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9,531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
合计		159,207		46%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预付原料款	272,094	135,995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642	29,348
预付土地款	30,169	101,000
合计	341,905	266,343

(2) 上述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7,352	78%	157,745	59%
1至2年(含2年)	51,559	15%	102,074	38%
2至3年(含3年)	22,496	6%	6,117	2%
3年以上	498	1%	407	1%
合计	341,905	100%	266,343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开始计算。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预付给重庆市万盛区国土资源局的景星白云矿扩容二期建设土地款。

(4)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永荣矿业)	第三方	53,588	15%	2009年	货物尚未到达
2. 重庆市万盛区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30,169	9%	2008年	尚未缴足土地出让金
3. 四川省宣汉县观池煤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853	9%	2009年	货物尚未到达
4. 重庆市胡安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000	8%	2009年	货物尚未到达
5.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2,440	7%	2009年	货物尚未到达
合计		163,050	48%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0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16,727	50%	6,718	4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691	50%	-	-
其中: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6,691	50%	-	-
合计		33,418	100%	6,718	2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0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14,460	46%	6,718	4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678	54%	-	-
其中: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6,678	54%	-	-
合计		31,138	100%	6,718	22%

(2)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于2005年度, 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法院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等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其执行文件, 对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特钢”, 系原重钢集团的子公司之一, 但自2003年6月起已与重钢集团无任何关联关系)及重钢集团的数项合计金额分别为约人民币18,340千元及人民币18,200千元的对外债务, 以重庆特钢及/或重钢集团为被执行人, 以本公司为协助执行义务人, 要求本公司将应支付给重钢集团的部分股息支付到该等法院, 共计约人民币36,540千元。据此, 该等法院于2005年度和2006年度期间分别扣划了本公司共计约人民币4,528千元及人民币1,059千元的银行存款, 合计人民币5,587千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06 年 11 月，由于重钢集团已支付了相关债务，基于该等债务而要求本公司作为协助义务人并承担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18,200 千元连带责任的法院，已经撤销了该等诉求。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与重庆特钢有关的案件尚未完结。根据本公司取得的律师对上述案件的意见，本公司认为该等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因为重钢集团已于 2003 年 6 月起解除了对重庆特钢的兼并，本公司没有任何义务协助执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该等法院提出了不当协助执行异议，并向相关上级法院、人民政府及人大常委会等提交了申请协调解决的报告。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法(执)明传(2007)《关于解除涉及原重庆特钢遗留债务相关案件由重庆钢铁集团承担民事责任的通知》(“通知”)。根据通知，鉴于涉及原重庆特钢遗留债务相关案件正在协调处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暂停对此类案件的执行程序，待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后再作处理。

虽然上述异议申请尚在进行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被法院扣划的银行存款(列为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不能确定。故分别于 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对扣划的款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5,587 千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内江市人民法院扣款	第三方	5,587	3 年以上	17%
2. 重庆市长寿区国家税务局	第三方	4,119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3. 成都铁路局大渡口站	第三方	3,823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4. 广州市建和运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67	1 年以内(含 1 年)	6%
5. 四川省达县矿业公司	第三方	1,131	3 年以上	3%
合计		16,727		50%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612,088	8,249,671	8,705,990	2,155,769
在产品	658,484	10,375,553	10,110,896	923,141
库存商品	237,547	10,304,475	10,234,929	307,093
周转材料	382,550	715,120	306,249	791,421
小计	3,890,669	29,644,819	29,358,064	4,177,424
减: 存货跌价准备	832,937	50,344	772,031	111,250
合计	3,057,732	29,594,475	28,586,033	4,066,174

(2)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96,147	2,346	-	596,147	2,346
在产品	122,406	29,755	-	122,406	29,755
库存商品	50,598	18,243	1,660	48,938	18,243
周转材料	63,786	-	-	2,880	60,906
合计	832,937	50,344	1,660	770,371	111,250

由于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处于调试阶段尚未转固, 生产工艺不成熟, 成材率低, 试运行产成品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人民币 35,526 千元, 已资本化计入了在建工程。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待抵扣增值税	225,664	21,00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54	-
合计	227,518	21,00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000	5,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000	5,000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船舶”)的股权投资。厦门船舶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从2002年3月起持有该公司2%的股份，初始金额为人民币5,000千元。本公司对该公司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2009年度，本公司取得厦门船舶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304千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厂房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331,032	5,848,067	26,657	8,205,756
在建工程转入	28,622	311,742	6,033	346,397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2,227	410	2,637
改良转出	29,245	275,089	-	304,334
年末余额	2,330,409	5,882,493	32,280	8,245,182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45,699	2,306,671	13,093	3,165,463
计提折旧	53,905	241,003	3,015	297,923
冲销折旧	-	1,453	394	1,847
改良转出	5,836	62,217	-	68,053
年末余额	893,768	2,484,004	15,714	3,393,486
减：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687	49,744	55	54,486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冲销	-	648	-	648
年末余额	4,687	49,096	55	53,83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431,954	3,349,393	16,511	4,797,858
年初余额	1,480,646	3,491,652	13,509	4,985,807

四、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 准备处置及其他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准备处置及其他闲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处 置费用	预计处 置时间
厂房及建筑物	13,762	8,664	4,687	411	-	2010- 2011 年
机器设备及其 他设备	259,520	202,649	49,096	7,775	14	2010- 2011 年
运输工具	225	164	55	6	-	2010- 2011 年
合计	273,507	211,477	53,838	8,192	1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厂房及建筑物	12,537	13,19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62	52
合计	12,599	13,24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8,663 千元, 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52,760 千元的厂房及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2008 年: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6,380 千元, 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32,292 千元)。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908,862	-	2,908,862	532,703	-	532,703

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144,336 千元 (2008年：人民币 57,472 千元)。本公司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45% (2008年：7.1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改良转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780 热轧板带	1,400,000	215,806	779,058	-	-	994,864	71%	48%	36,149	18,355	5.45%	募集资金/自筹
4100 宽厚板带	1,918,000	249,748	1,626,761	-	-	1,876,509	98%	70%	108,159	68,784	5.45%	贷款/自筹
石灰石运输系统	61,180	-	9,507	-	-	9,507	16%	16%	-	-	-	贷款/自筹
燃气轮机改良	21,600	-	18,319	122,949	141,268	-	85%	100%	-	-	-	贷款/自筹
其他		67,149	52,630	113,332	205,129	27,982			28	-	-	
合计		532,703	2,486,275	236,281	346,397	2,908,862			144,336	87,139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

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建信签订转让合同，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230,672 千元的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的部分尚待调试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转让给建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 千元。于同日，本公司与建信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40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利率下浮一个基点(0.01%)。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次合同项下的该等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即本公司。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0,672 千元。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工程物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余额	2008 余额
大型设备工程物资	242,977	927,808
专用设备工程物资	1,414	257,811
合计	244,391	1,185,619

12、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57,718	6,478	264,196
本年增加	90,000	-	90,000
年末余额	347,718	6,478	354,196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668	6,478	13,146
本年增加	5,209	-	5,209
年末余额	11,877	6,478	18,35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35,841	-	335,841
年初余额	251,050	-	251,050

商标使用权是本公司于重组时由重钢集团投入，其原始金额按照本公司重组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独立评估师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之评估值确定。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90,00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2008 年：无)。

四、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412	19,712	862,575	129,38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69,328	25,399	-	-
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摊销	31,896	4,784	-	-
可抵扣亏损	456,612	68,492	-	-
小计	789,248	118,387	862,575	129,386

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新税法规定,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 15%。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5%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有关之税前利益有可能透过未来应税盈利实现的部分。截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就已计提的但不得于税前抵扣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23,953 千元(2008 年: 人民币 27,931 千元)。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长期预付款, 用于购买原材料, 并将于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结算。

上述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3	154,641	2,459	-	2,281	154,819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四、5	6,718	-	-	-	6,718
三、存货跌价准备	四、6	832,937	50,344	1,660	770,371	111,25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9	54,486	-	-	648	53,838
合计		1,048,782	52,803	1,660	773,300	326,625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09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56,608	460,355	330,974	185,989

17、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借款					
保证借款					
- 美元借款	1.45%~1.60%	22,892	美元	6.8282	156,313
- 人民币借款	5.04%~5.31%	2,124,000	人民币	1.0000	2,124,000
合计					2,280,313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短期借款(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8 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5.58%~7.47%	175,000	人民币	1.0000	175,000
保证借款	5.31%~7.47%	1,623,000	人民币	1.0000	1,623,000
合计					1,798,000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五、4(3))。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短期借款。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原料款	713,894		455,644	
应付工程设备款	710,863		146,469	
合计	1,424,757		602,113	

(2) 上述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1,335	95%	526,990	8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710	1%	26,945	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432	1%	21,179	4%
3 年以上	40,280	3%	26,999	4%
合计	1,424,757	100%	602,113	100%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应付账款(续)

(3)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续):

于200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3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尾款以及贷款,其中工程设备尾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贷款为由于质量问题有争议尚未清欠的部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款项尚未支付。

19、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均为本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于2009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上述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预收关联方款项于附注五、5(4)列示。

20、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17	415,310	413,841	23,286
二、职工福利费	-	10,741	10,741	-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4,257	54,257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96,939	67,990	28,949
3.失业保险费	12,699	296	10,115	2,880
4.工伤保险费	-	3,812	3,812	-
5.生育保险费	-	2,857	2,857	-
四、住房公积金	-	37,907	37,907	-
五、其他	5,447	37,820	35,846	7,421
合计	39,963	659,939	637,366	62,536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增值税	67,598	105,840
营业税	71	30
企业所得税	-	79,084
其他	1,255	4,273
合计	68,924	189,227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五、5(3))	70,715	207,580
其他	54,901	53,773
合计	125,616	261,353

(2) 除附注五、5(3)(a)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23,692	4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5)	76,426	-
合计	1,900,118	440,000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5.40%	529,000	人民币	1.0000	529,000
保证借款					
-美元借款	1.98%	60,000	美元	6.8282	409,692
-人民币借款	5.29%~5.40%	885,000	人民币	1.0000	885,000
合计					1,823,692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8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7.02%~7.92%	395,000	人民币	1.0000	395,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借款	5.40%~7.29%	45,000	人民币	1.0000	45,000
合计					440,000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五、4(3))。

- (3)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4)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年	
					外币金额 (美元)	本币金额 (人民币)
1.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29/01/2008	17/09/2010	人民币	5.29%	—	300,000
2.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29/01/2008	17/09/2010	美元	1.98%	21,000	143,392
3.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04/01/2008	17/09/2010	人民币	5.29%	—	140,000
4.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08/11/2007	17/09/2010	美元	1.98%	14,000	95,595
5.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21/12/2007	17/09/2010	美元	1.98%	14,000	95,595
合计					49,000	774,582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5.40%	1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 美元借款	3.48%	50,000	美元	6.8282	341,410
- 人民币借款	5.13%~5.40%	1,319,000	人民币	1.0000	1,319,000
合计					1,760,41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8年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7.02%~7.56%	569,000	人民币	1.0000	569,000
保证借款					
- 美元借款	2.50%~5.29%	60,000	美元	6.8346	410,076
- 人民币借款	5.56%~7.74%	1,345,000	人民币	1.0000	1,345,000
合计					2,324,076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五、4(3))。

(2)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长期借款。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长期借款(续)

(3)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年	
					外币金额 (美元)	本币金额 (人民币)
1.渣打银行重庆分行	10/09/2009	12/06/2012	人民币	5.29%	-	300,000
2.渣打银行重庆分行	10/12/2009	12/06/2012	人民币	5.29%	-	300,000
3.渣打银行重庆分行	21/08/2009	12/06/2012	美元	3.48%	15,000	102,423
4.渣打银行重庆分行	22/09/2009	12/06/2012	美元	3.48%	15,000	102,423
5.兴业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28/11/2008	27/11/2011	人民币	5.40%	-	100,000
合计					30,000	904,846

25、长期应付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庆建信	1,207,219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四、23)	76,426	-
合计	1,130,793	-

于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484,694千元。

上述长期应付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五、4(3))。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09年	2008年
其他金融负债	(1)	520,000	44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	17,223	16,773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3)	169,328	-
合计		706,551	456,773

(1) 根据相关协议, 本公司于2006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收到客户的数笔长期预收货款共计人民币1,300,000千元。该等款项将于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按月结算, 并同时按月向该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销售价格优惠。本公司对该等长期预收货款作为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2009年的实际年利率为5.40%~7.19% (2008年: 5.72%~7.19%), 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费用为人民币50,054千元(2008年: 人民币24,731千元)。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 (2) 本公司于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获得了总计人民币 18,575 千元的政府为环境治理工程和各种污染防治项目的专项拨款。该等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入并采用直线法于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2009 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985 千元(2008 年: 人民币 350 千元)。
- (3) 本公司与建信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附注四、10(3)), 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169,328 千元予以递延, 并待该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 按照该等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作为折旧额费用的调整。

27、股本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845,000	-	9,200	835,800
-其他法人持股	-	4,200	-	4,200
-自然人持股	-	5,000	-	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国内上市 A 股	350,000	-	-	35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香港上市 H 股	538,127	-	-	538,127
合计	1,733,127	9,200	9,200	1,733,127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6 日通知重钢集团, 该院受理四川内江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内江市东兴农村信用合作社、四川内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就重庆特钢的对外债务以重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 依据相关裁定书, 于 2009 年 5 月 4 日, 依法委托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的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9,200 千股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 买受人姚健康竞得 5,000 千股, 买受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 4,200 千股。上述买受人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8、资本公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94,257	-	-	894,257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70,127	-	-	270,127
合计	1,164,384	-	-	1,164,384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 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6,679	8,403	-	575,082

30、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0,756	—
加：本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2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8,403	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	173,313	每股人民币 0.1 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83,069	—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本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决议，2007 年发行 A 股完成后，由本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07 年发行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3,069 千元，由 2007 年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H 股与 A 股在所有方面均同股同权。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09 年度以下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原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应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本公司 2009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403 千元(2008 年：人民币 59,830 千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计提任何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未分配利润(续)

(2)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08 年的年度期末股息为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合计人民币 173,313 千元(2008 年：人民币 173,313 千元)。派息基础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的 1,733,127 千股股份。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633,996	16,482,183
其他业务收入	20,119	35,260
营业收入	10,654,115	16,517,443
主营业务成本	9,464,558	13,836,218
其他业务成本	14,698	29,149
营业成本	9,479,256	13,865,36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板材	4,302,653	3,726,976	7,415,739	5,418,500
钢坯	699,230	637,732	1,782,887	1,645,644
型材	3,253,359	2,944,824	4,183,558	3,842,707
线材	1,698,686	1,510,790	2,164,677	2,049,082
冷轧板	178,955	202,525	392,450	405,152
其他	501,113	441,711	542,872	475,133
合计	10,633,996	9,464,558	16,482,183	13,836,218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2009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52,873	6%
2.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546,819	5%
3.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291,515	3%
4.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282,854	3%
5.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214,952	2%
合计	1,989,013	19%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营业税	283	329

33、财务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64,839	328,033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7,139	51,605
净利息支出	277,700	276,428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1,228	-10,122
净汇兑收益	-566	-17,100
其他财务费用	9,854	5,637
合计	275,760	254,843

3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四、8)	1,304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2
合计	1,304	32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一、坏账损失	2,459	-4,97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158	785,520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91,896
合计	15,617	872,438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09年	2008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9	2,175
政府补助	(2)	11,076	650
收到的税收返还		7,410	-
其他		3,539	2,789
合计		23,134	5,614

(2)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说明
财政局社保金	6,375	-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和待岗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09]120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批准的困难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专业设施补偿	3,716	-	根据《大渡口区三峡工程办公室关于下达三峡工程汛后专项设施补偿投资计划的通知》(渡移[2009]18号),大渡口区三峡工程办公室批准的三峡工程汛后专项设施补偿
清洁生产奖励	-	300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清洁生产奖励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	985	350	附注四、26(2)
合计	11,076	650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	6,290
捐赠支出	200	1,610
其他	553	1,056
合计	763	8,956

38、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09年	2008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129,5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	10,999	-122,057
合计		10,999	7,466

(1) 递延所得税调整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79,491	-122,057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68,492	-
合计	10,999	-122,05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税前利润	95,028	605,764
按税率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254	90,865
加：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3,978	1,274
不可抵扣的费用	919	1,541
居民企业间股息收入	-196	-
国产设备抵税	-	-86,214
本年所得税费用	10,999	7,466

四、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2008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29	598,29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33,127	1,733,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5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0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08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0、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0,654,115	16,517,443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334,203	-94,041
耗用的原材料等	8,290,806	12,136,029
发生的职工薪酬费用	659,939	883,914
计提的折旧和摊销	303,132	319,023
资产减值	15,617	872,438
财务费用	275,760	254,843
其他	1,348,036	1,539,473
利润总额	95,028	605,764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1,526
其他	3,539
合计	15,0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	10,652
其他	754
合计	11,4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存款的利息收入	11,228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09年	2008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029	598,2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17	872,438
固定资产折旧	297,923	314,200
无形资产摊销	5,209	4,823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9	4,1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418	224,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99	-122,0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125	-1,183,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995	27,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827	-323,467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81	6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82	483,5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04,948	1,147,0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47,053	971,08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95	175,9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4,948	1,147,053
其中：库存现金	675	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1,463	1,124,8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10	21,87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948	1,147,05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803370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炼焦、炼铁、炼钢、轧钢以及钢铁生产的副产品、采选矿、机械、电子、建筑、汽车运输、耐火材料	1,650,706	48%	48%

(1)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钢集团	1,579,044	71,662	-	1,650,706

于2007年12月11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产2007)175号文批复，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所持重庆东华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2,642.45千元股权(占注册资本人民币59,842.45千元的87.97%)，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给重钢集团，作为资本投入。股权划转后，重钢集团持有重庆东华特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人民币59,842.45千元，占注册资本100%。

于2008年12月26日，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08]688号《关于拨付2008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的通知》的规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财政资金19,020千元划转给重钢集团，作为资本投入。

以上股权划转重钢集团在2009年度已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于2009年8月7日领取了更新的5000001801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钢集团	835,800	48%	845,000	49%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6日通知重钢集团，该院受理四川内江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内江市东兴农村信用合作社、四川内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就重庆特钢的对外债务以重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依据相关裁定书，于2009年5月4日，依法委托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200千股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买受人姚健康竞得5,000千股，买受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4,200千股。上述买受人于2009年5月12日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附注	2009年	2008年
罗福勤		180	275
董林	(1) (3)	-	-
袁进夫	(1) (3)	-	275
陈山	(1)	249	272
孙毅杰	(1)	245	262
陈洪	(1)	249	262
李仁生		241	258
王翔飞		30	60
孙渝		30	60
刘星	(1)	60	60
刘天倪	(1)	30	-
张国林	(1)	30	-
朱建派	(1) (3)	-	275
黄幼和	(1) (3)	-	190
巩君	(1) (3)	-	160
陈红	(2)	166	171
高守伦	(2)	191	194
徐刚		211	261
吴自生		241	260
宋莺		206	203
游晓安		194	198

- (1) 2009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决议通过董林先生、袁进夫先生、陈山先生、孙毅杰先生、陈洪先生、李仁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其中，董林先生、陈山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刘星先生、刘天倪先生、张国林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派先生、黄幼和先生、巩君女士为本公司监事。
- (2) 2009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39次团长会议，选举并决议通过陈红女士及高守伦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3) 根据2009年与本公司新签的合同，董林、袁进夫、朱建派、黄幼和、巩君在重钢集团领薪。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重钢进出口公司	20280613-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62190279-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328958-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99347-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99344-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427800-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88942-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29927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鑫腾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70944633-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87686-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55285-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343945-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305150-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9885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00928742-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624734-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2028816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9293-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98197-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20288616-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32897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7562344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298610-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0298762-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66359560-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绿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33259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75622782-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研究所	4503843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2029842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1242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88082-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6593447-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科定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7474559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昂扬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7688761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70936427-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物流有限公司	76269301-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重钢三峰软件有限公司	70938458-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78424189-9	同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6641868-1	同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采购产品	2009年		2008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750,904	10.62%	1,107,844	14.47%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493,479	80.49%	739,881	57.7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8,354	9.53%	203,285	5.98%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254,635	84.84%	249,441	91.99%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82,816	3.83%	-	-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17,436	16.84%	24,017	19.3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6,507	1.14%	2,842	0.0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及工业气体	27,569	3.31%	17,418	0.95%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37,710	0.77%	21,588	0.28%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零配件	25,828	4.85%	57,154	3.20%
其他		41,129		61,537	
合计		1,886,367		2,485,007	

除上述关联方采购外, 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采购的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配件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 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的固定资产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关联交易(续)

(2) 本公司销售产品予关联方的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销售产品	2009年		2008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2,842	2.00%	451,331	2.83%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93,560	1.91%	214,809	1.35%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0,118	1.97%	226,073	1.42%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178,247	34.57%	173,397	31.94%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12,241	2.37%	27,258	5.02%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6,778	1.31%	7,337	1.35%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水电气及辅料	29,692	0.28%	16,531	0.10%
重钢集团	水电气及辅料	40,025	0.37%	530	0.0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	152,247	1.43%	201,502	1.26%
其他		22,460		27,102	
合计		1,038,210		1,345,870	

除上述关联方销售外, 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销售的情况。

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3) 控股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计人民币 2,280,313 千元和人民币 2,955,102 千元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2008 年: 人民币 1,623,000 千元和人民币 1,800,076 千元)(附注四、17、23、24)。

本公司与建信签订的售后租回租赁协议(附注四、10(3))下所负债务由重钢集团担保。该等债务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延迟违约金、所定损失金(如适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重钢集团及其它关联公司并没有为提供上述抵押担保及保证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关联交易(续)

(4)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2008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的比例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a)	59,050	37.04%	119,882	58.04%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b)	209,275	26.81%	230,310	31.03%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c)	17,957	100.00%	17,957	100.00%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d)	2,874	52.28%	3,232	64.47%
代为支付土地款(e)	-	-	31,000	100.00%
委托试运行损益结算(f)	10,433	100.00%	-	-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无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交易。

- (a)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主要是由重钢集团代为支付的非统筹养老金及社会保险费用。重钢集团并没有收取手续费。
- (b) 支付的辅助性服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环境保护费、维修费、技术、工程安装费、劳务费、运输费和进出口代办费。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 (c) 支付予重钢集团的土地租赁费乃按照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之租赁协议确定。
- (d) 收取辅助性服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内部铁路运输服务，其价格参照与重钢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
- (e) 代为支付土地款是本公司 2008 年度通过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向万盛区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款。矿业公司并没有收取手续费。
- (f) 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对重钢集团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本公司的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和 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进行每月结算，由双方按资产价值比例进行分摊，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或收取试运行损益结算差额。合同约定的委托试运行期间为自合同生效起暂定为 6 个月，如提前完成试运行，则委托试运行期间到实际完成试运行之日止。并且，在试运行期间，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试运行管理费，该费用为每月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和重钢集团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08年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41,698	36,555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30	20,230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48,195	40,87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	184
应收票据合计	105,723	97,843

(2) 应收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08年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63,109	62,658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31	19,193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768	15,991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7,369	7,369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5,661	4,342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6	3,054
其他	142	5,584
应收账款合计	119,336	118,191
坏账准备	10,079	10,079
应收账款净值合计	109,257	108,112

(3) 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08年
重钢集团(注(a))	27,838	176,86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75	20,27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385	548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81	534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675	-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7,395	1,965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6,176	6,469
其他	1,090	925
其他应付款合计	70,715	207,58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其他应付款(续)

(a) 本公司通过重钢集团结算应付重钢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款项。重钢集团无收取任何手续费用。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结清上述采购款项。

(4) 预收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08年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872	-
重钢集团(注(a))	63,979	-
预收款项合计	64,851	-

(a) 于2009年12月31日，重钢集团向本公司预付预计试运行亏损人民币63,979千元。

(5) 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抵押、无担保且无固定还款期。

六、或有事项

于2009年12月31日，除附注四、5(3)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	2008年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	15,000	-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1,636,235	2,758,627
已批准但未签约的大额发包合同		78,792	30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1,691,913	-
合计		3,421,940	2,758,657

(1)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润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JINYANG INVESTMENTS PTE.LTD 共同出资组建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华元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千元，拟持股比例为5%。

七、承诺事项(续)

1、资本承担(续)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重钢靖江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在江苏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投资建设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靖江物流基地，并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靖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及靖江市天骄物资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拟持股比例为 5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体认缴出资金额尚未确定。根据期后签订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3,000 千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和 3 月累计支付了上述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153,000 千元。

(3) 本公司在 2009 年支付 2008 年资本承担工程设备款人民币 1,085,898 千元。

2、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69	17,90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9,769	18,10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7,575	18,101
3 年以上	80,843	95,785
合计	137,956	149,891

本公司 2009 年支付了有关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人民币 17,957 千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 2700mm 轧机迁建项目的部分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公司”)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 千元，以及以直接租赁方式，即本公司根据 2700mm 轧机迁建项目的需要选择供应商和指定设备，由民生公司购买后出租给公司使用，进行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40,000 千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续)

- (2) 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附注五、4(4))已于2010年3月31日由双方协议终止,并由授权使用资产协议取代。

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2010年4月19日订立了《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获授权使用母公司在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99,009.73万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年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暂定为一年)。母公司不得就本公司获授权使用资产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关生产线及设施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设备的所有技术数据,并协调相关安装、施工、设备供货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本公司则负责管理生产及承担就使用资产而产生的盈亏。”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2010年4月22日批准不派发2009年度普通股股东现金股利(2008年:每股人民币0.1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81,61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58,61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28,611
3年以上	1,023,066
合计	1,691,913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主要有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和制度的制订,风险形成原因的分析及风险大小的判断。风险管理目标是辨明和分析其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可接受水平内。风险管理制度是控制风险的手段。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现将上述风险分析如下: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客户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

本公司要求大部分客户在发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货款。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同时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分别载于附注四、3和附注四、5。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从中国境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获取授信额度。截止2009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2,010,687千元的授信额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额度内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别记载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内。长期借款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四、24。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政策是确保借款利率变动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本公司已建立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风险组合，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率政策。短期和长期债务的利率载于附注四、17、23、24和2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整体利率每增加一百个基点，本公司净利润便会减少约人民币42,377千元(2008年：人民币30,550千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变动基点是基于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8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4) 外汇风险

由于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方面主要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币存款和外币贷款。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其他未包括在内的风险敞口项目的描述未包括在内。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银行存款	6,469	54	1,209	42
短期借款	-156,313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9,692	-	-	-
长期借款	-341,410	-	-410,076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900,946	54	-408,867	42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美元	6.8314	7.0696	6.8282	6.8346
港币	0.8812	0.9092	0.8805	0.8819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升值 5%，将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38,288 千元(2008 年：约人民币 17,375 千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08 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钢铁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6) 公允价值

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在一个特定时间按相关的市场信息及有关金融工具的资料作出。由于这些估计属于主观性质，并涉及主要判断的不肯定因素和事项，故不能准确地确定。如所用的假设出现变动，便可能大大影响这些估计。

本公司银行贷款以相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贴现现金流量估计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接近。

本公司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济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上期比较数字

2008 年的比较数字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数字。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本公司对财务报表中 2008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分类。

补充资料

1、 2009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9	-4,115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4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76	65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收益	-	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6	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0	-380
合计	18,971	-2,930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84,029	598,298	5,555,662	5,644,946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006 年政府补助	957	538	-16,727	-17,684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84,986	598,836	5,538,935	5,627,262

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在递延收益中，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中国会计准则下，首次执行日之前，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将补助确认在资本公积中。首次执行日之后，改为确认在递延收益中，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本公司没有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补充资料(续)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04	0.0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

KPMG-BH(2010)AR No.0004

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了刊载于第一页至第四十八页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贵公司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财务报表。此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该等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本报告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对该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证据。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分和适当的，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了贵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已按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7	7,951,111	6,704,129
土地使用权	8	335,841	251,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5,000	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18,387	129,386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12	50,780	42,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1,119	7,132,315
流动资产			
存货	11	4,066,174	3,057,732
预付所得税		1,854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12	1,848,374	1,031,260
受到限制的现金	13	185,989	56,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	1,404,948	1,147,053
流动资产合计		7,507,339	5,292,653
资产总计		15,968,458	12,424,968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资本及储备			
股本	15	1,733,127	1,733,127
其他储备	16	1,685,412	1,677,009
未分配利润			
— 拟派末期股息	27	-	173,313
— 其他		2,120,396	2,043,813
权益总计		5,538,935	5,627,262

刊载于第一百五十一页至第一百九十三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17	520,000	440,000
贷款	18	1,760,410	2,324,076
递延收入	19	203,278	34,457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	1,130,7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4,481	2,798,533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17	2,634,611	1,682,089
贷款	18	4,104,005	2,238,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	76,426	-
应付所得税		-	79,084
流动负债合计		6,815,042	3,999,173
负债总计		10,429,523	6,797,706
权益及负债总计		15,968,458	12,424,968
流动资产净额		692,297	1,293,48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9,153,416	8,425,795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权刊发。

董林 董事长

陈山 董事

刊载于第一百五十一页至第一百九十三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销售额	21	10,633,996	16,482,183
售出货品成本	23	(9,464,841)	(13,836,547)
毛利		1,169,155	2,645,636
销售及市场推广成本	23	(293,790)	(258,939)
行政费用	23	(533,673)	(1,528,891)
其他净收益	22	31,427	7,824
营业利润		373,119	865,630
融资成本	25	(277,134)	(259,328)
税前利润		95,985	606,302
所得税费用	26	(10,999)	(7,466)
年度利润		84,986	598,836
其他综合收益(剔除所得税影响和重分类调整后)		-	-
年度综合收益		84,986	598,836
本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 综合收益		84,986	598,836
股息	27	-	173,313
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摊薄	28	人民币 0.05 元	人民币 0.35 元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权刊发。

董林 董事长

陈山 董事

刊载于第一百五十一页至第一百九十三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总计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33,127	894,259	216,071	506,849	1,851,433	5,201,739
年度综合损益		-	-	-	-	598,836	598,836
分配二零零七年股息	27	-	-	-	-	(173,313)	(173,313)
提取储备		-	-	-	59,830	(59,83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3,127</u>	<u>894,259</u>	<u>216,071</u>	<u>566,679</u>	<u>2,217,126</u>	<u>5,627,262</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33,127	894,259	216,071	566,679	2,217,126	5,627,262
年度综合损益		-	-	-	-	84,986	84,986
分配二零零八年股息	27	-	-	-	-	(173,313)	(173,313)
提取储备		-	-	-	8,403	(8,403)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3,127</u>	<u>894,259</u>	<u>216,071</u>	<u>575,082</u>	<u>2,120,396</u>	<u>5,538,935</u>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权刊发。

董林

董事长

陈山

董事

刊载于第一百五十一页至第一百九十三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企业组织及主营业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家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名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之国有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之一部分。根据重组,本公司接收母公司之主要钢铁业务以及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恒达”),并据此发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之国有法人股予母公司。本公司413,944,000股H股股票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购原附属公司恒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此同时,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恒达全部法人股转让给母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附属公司之投资。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宣布派送红股共计319,183,200股。于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发行350,000,000股A股普通股。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733,127,200股。

根据重庆市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的要求,重钢集团需进行环保搬迁,将其主要产业由重庆市大渡口区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晏家工业园区(“长寿新区”)。本公司也在重庆市政府拟定的搬迁范围之内。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将来按照重庆市政府统一安排实施的环保搬迁,可能导致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为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重钢集团承诺以自有资金或部分长寿新区钢铁项目资产弥补本公司因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截至2009年12月31日,包括重钢股份在内的重钢集团整体搬迁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之中,本公司位于长寿新区的4100mm宽厚板生产线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钢铁制品。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除另有说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报的所有年度内贯彻应用。

(a) 遵例声明

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统称已包括所有个别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诠释),以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所适用的披露规定。本公司采用之重要会计政策概要载于下文。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a) 遵例声明(续)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若干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诠释，该等准则于本公司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采纳。附注3列示了因首次采用这些与本公司有关的准则而反映于本财务报表当期及以前会计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并未采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其诠释(附注35)。

(b) 编制基准

除以公允价值列账的金融资产(附注2(h))及金融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编制基准，详情载于会计政策。

本公司持有待售之非流动资产及待处置组合按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孰低者列账(附注2(x))。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该等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政策之应用及所申报之资产及负债、收入及开支之数额。该等估计及有关假设乃根据过往经验及管理层相信于该等情况下乃属合理之各项其他因素为基准而作出，所得结果构成管理层就目前未能从其他来源而得出之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所作出估计之基准。实际数字或会有别于估计数字。

本公司按持续基准就所作估计及相关假设作出复核。倘会计估计数字之修订仅会影响修订估计数字之期间，则有关会计估计数字之修订将于该期间内确认；或倘该项会计估计数字之修订影响现时及未来期间，则有关会计估计数字之修订将于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确认。

(c) 分部报告

财务报告中报告的经营分部以及每个分部项目的数字，是从定期提供给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财务信息中确定的，用于不同产品线和地区之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估。

单独的经营分部的资料不汇总用于财务报告，除非这些分部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比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生产过程，客户的种类和等级，用于分销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方式，监管环境的特征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如果经营分部具有大多数这样的标准则将资料进行汇总。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d) 外币折算

(i) 记账本位币和列账货币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本公司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报,人民币为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及列账货币。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记账本位币。结算此等交易产生的汇兑盈亏以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换算产生的汇兑盈亏在利润表确认。

(e)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列账。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项目发生的直接开支。

后续成本只有在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按适用。被替换部分的账面值已从账中被剔除。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费用在发生的财政期间内于利润表中支销。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计算是将成本减去预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摊,具体年限如下:

- 厂房和建筑物	40 年
- 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	8-20 年
- 运输工具	8 年

资产的残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即刻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g))。

在建工程包括兴建中之厂房和物业及正在安装及测试中之机器设备等设施,并按成本列账。此成本包括建造和购入厂房和机器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并达到管理层预期之运行状态后,开始计提折旧。

出售盈亏按所得款与账面值的差额厘定,并在利润表内的其他收益/(亏损)-净额中确认。

(f) 土地使用权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归类为营运租赁,为租赁土地使用权所作出的预付款在租赁期间(50 年)内以直线法于利润表摊销。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g)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没有确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资产无需摊销，但最少每年就减值进行测试，及当有迹象表明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减值之资产，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减值进行复核。减值亏损按资产之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之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以资产之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为准。评估减值时，资产按可分开识别现金流量(现金产生单位)的最低层次组合。除商誉外，已蒙受减值的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期均就减值是否可以拨回进行测试。

(h) 金融资产

公司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贷款及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i)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为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等项目包括在流动资产内，但若到期日由资产负债表日起计超过十二个月者，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贷款及应收款列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附注 2(j))。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作此类别或并无分类为任何其他类别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层有意在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出售该项投资，否则此等资产列在非流动资产内。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将予以重新计算，任何收益或亏损，直接于权益中确认，但货币性项目如债券证券的摊余成本变动产生之汇兑损益则直接于利润表内确认。当投资被终止确认与减值时，先前于权益中直接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于利润表内确认。

可供出售证券利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至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股息，当本公司收取有关款项的权利确定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标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拨备计量。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h) 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经已减值。对于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权证券，证券公允价值若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会被视为证券已经显示减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等证据，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利润表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自权益中剔除并在利润表记账。在利润表确认的股权工具减值亏损不会透过利润表拨回。贸易应收款的减值测试在附注 2(j)中说明。

若有客观证据证明因为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而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无报价之股权投资经已减值，其减值金额即为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按当前市场上类似金融资产的回报率折现后价值的差异，并计入利润表，该等减值不可拨回。

(i)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利用加权平均法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关的生产经常开支(依据正常营运能力)。这不包括借款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j)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贸易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则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拨备计量。惟有关应收款项为给予关联方并无任何固定还款期或折现影响甚微之免息贷款，则作别论。于此，应收款以成本扣除贸易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拨备列报。当有客观证据证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即就贸易及其他应收款设定减值拨备。债务人之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视为是应收款已减值的迹象。拨备金额为资产之账面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之差额。资产的账面值透过使用备付账户削减，而有关的亏损数额则在利润表内的行政费用中确认。如一项贸易应收款无法收回，其会与应收款内的备付账户核销。之前已核销的款项如其后收回，将拨回利润表中的行政费用内。

(k) 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须按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有关年度首 6 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于中期期末，本公司采用等同于财务年度年末的减值测试、确认及转回标准(附注(g)及(h))。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k) 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续)

于中期确认的有关按成本值入账之非挂牌权益证券的减值损失不可于下一期转回。可供出售权益证券之减值损失若已于中期期间确认，则不可透过损益转回。其后可供出售权益证券之公允价值的任何增加会直接于权益中确认，即使该减值在该年度末已不存在或减少。

(l)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结余及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活期存款，以及流通性高而且可兑换成可知数额现金，且价值之变动风险轻微之短期投资。

(m) 股本

普通股被列为权益。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或认股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n)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折现影响不大时，贸易及其他应付款以原值列账；否则贸易及其他应付款初步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拨备计量。

(o) 贷款

贷款初步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成本确认。贷款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贷款期间内在利润表确认。

除非本公司有权力无条件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最少12个月，否则贷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p)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就税基计量上的资产和负债与在财务报表上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之差额产生的暂时差异全数计提。然而，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企业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步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税盈亏，则不作记账。递延税项采用在结算日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并在有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之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q) 退休金责任

本公司员工参加了由市政府及母公司制定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据此，本公司每月需要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该计划缴纳供款。根据相关计划，市政府及母公司分别承担对所有现在及将来退休之员工的支付退休金之义务。除上述每月缴纳供款外，本公司不再负有支付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后福利之义务。此等定额供款之退休金，于发生时作为员工福利费用确认为损益。

(r) 准备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就环境复修、重组费用和法律索偿作出准备：本公司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责任；有可能需要资源流出以偿付责任；金额已被可靠估计。重组准备包括租赁终止罚款和雇员离职付款。不会就未来营运亏损计提拨备。

如有多项类似责任，其需要在偿付中流出资源的可能性，根据责任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责任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拨备。

拨备的计量按照预期需偿付有关责任的开支的现值计量，采用税前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责任固有风险的评价。随着时间过去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s) 收入确认

收入指本公司在通常活动过程中出售货品及服务的已收或应收报酬的公允价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税、退货、回扣和折扣，以及冲销公司内部销售后列账。

当收入的数额能够可靠计量、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有关实体，而本公司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便会将收入确认。除非与销售有关的所有或然事项均已解决，否则收入的数额不被视为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会根据其往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i) 货品销售

产品销售收入于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接受该产品并且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性能够合理确定时确认。

(ii) 提供服务

提供运输及其他服务之收益于服务提供的会计期间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s) 收入确认(续)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

(iv) 营运租赁(作为出租人)

营运租赁收入(作为出租人)采用直线法于租赁期间内确认。

(t) 租赁资产

如果本公司把一项安排(包括一项交易或者一系列交易)确定为在一段商定期间转让一项或一些特定资产的使用权,以换取一笔或者多笔付款,则这项安排包括租赁。租赁的确定以有关安排的实质为准,而不管这项安排是否涉及租赁的法律形式。

(i)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归类

对本公司以租赁持有的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归类为融资租赁;实质上没有转移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但以下情况除外:

- 经营租赁下持有的土地,如无法于租赁开始时将其公允价值和土地上的建筑物分开单独计量,则按照融资租赁下持有的土地核算,但建筑物也明确地以经营租赁的方式持有的除外。就此而言,租赁的开始时间是指本公司首次订立租约时,或自前承租人承收时。

(ii) 融资租赁下获得的资产

以融资租赁购置的资产,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者约相等于资产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直接购入价二者中较低者计入固定资产,相应负债则在扣除财务费用后计入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折旧按照上文附注2(e)内所列在资产的相关租赁期限内,或本公司可能获得资产所有权时,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冲销其成本的比率计提。减值损失按照附注内2(g)所列会计政策核算。租金内含的财务费用按照租赁期限计入损益,以使每个会计期间维持差不多相等的支出额。或有租金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f) 租赁资产(续)

(iii) 经营租赁费用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使用资产，相关租赁款将于租赁期所涵盖的会计期间内，以等额在损益表扣除；但如果有其他方式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则除外。经营租赁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组成部分计入损益。或有租金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经营租赁下获得土地的成本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u)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于有合理保证将会收到及本公司将符合附带条件时，于资产负债表初步确认。补偿本公司所产生开支之补助，于产生开支之相同期间内按系统基准在利润表确认为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股息在股息获本公司股东批准的期间内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w) 借款费用

借贷成本于发生时在利润表中列支，但因直接用于采购、建设或生产并需要长时间才可以投入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而产生的借贷成本则会资本化。

属于合资格资产成本一部分的借贷成本在资产产生开支、借贷成本产生和使资产投入拟定用途或销售所必须的准备工作进行期间开始资本化。在使合资格资产投入拟定用途或销售所必须的绝大部分准备工作中止或完成时，借贷成本便会暂停或停止资本化。

(x)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如果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金额极可能透过出售而不是持续使用得以收回，且资产(或处置组)在其现状下可以出售，则被界定为持有待售。处置组是在一项单独交易中作为整体透过出售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将在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x)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续)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续)

在被界定为持有待售之前，非流动资产的计算(及一个处置组的所有独立资产及负债)会根据界定前的会计政策作相应更新。当被界定为持有待售后直至出售，非流动资产(以下加以解释的某些资产除外)或处置组应按其账面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余额孰低计量。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中，该计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是递延所得税资产、来自员工福利的资产及金融资产。该等资产即使被持有待售，亦会继续用附注2中列出的政策计算。

初始界定为持有待售后的减值亏损，和随后被界定为持有待售时的重新计量，均在利润表确认。只要一项非流动资产被界定为持有待售，或被包含在一个被界定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该项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

(ii)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为本公司业务之一部分，该业务之经营及现金流可与本公司其余业务清楚分辨，并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或是一项单一协调的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计划的一部分，或者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处置时或当业务符合为持有待售(见附注(i))之条件时(以较早者为准)，则分类为已终止经营业务。倘业务被废止，亦会分类为已终止经营业务。

倘业务分类为已终止业务，则在综合损益表内以一项金额列示的下列金额的合计数：

-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税后利润或亏损；及
- 就构成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资产或出售组合计算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或于出售时)，所确认之除税后损益。

(y) 关联方

就本财务报表的目的，如果一方符合以下条件，则被视为关联方：

- (i) 该另一方能够透过一家或多家中介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或对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可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本公司与该另一方同时受到第三方的控制；
- (iii) 该另一方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或本公司为合营者的合营企业；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y) 关联方(续)

- (iv) 该另一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此类个人的近亲，或受到此类个人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
- (v) 该另一方为上述(i)项内所述的另一方的近亲，或由此类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或
- (vi) 该另一方是为本公司或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的任何企业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一名个人的近亲是指预期他们在与企业的交易中，可能会影响该名个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属。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一条新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多项新订阐释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这些阐释及准则在本公司的本会计期间开始生效。以下发展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有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八号，经营分部
- 《香港会计准则》第一号（2007年修订），财务报表列报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七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工具披露的改善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2008）
- 《香港会计准则》第二十三号（2007年修订），借款费用

《香港会计准则》第二十三号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2008）的修订部分与本公司已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因此该修订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七号的修订部分没有新增对中期财务报告的特别披露要求。余下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对本中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要求分部的披露应根据本公司首席营运决策人对本公司经营的考虑和管理的方向，各报告分部的汇报金额应为报告给本公司首席营运决策人用于评估分部业绩并用作营运事项的决策。这与以前年度分部信息的表述按产品和服务的相关性以及地理位置来划分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分部形成对比。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由于采用了《香港会计准则》第一号(2007年修订),在修订后的权益变动表中,当期由股东交易引起的权益变动详情应与所有其他收入及费用分开列示。所有其他在损益中确认或直接计入权益的各项收入及费用的项目会载于综合收益表。本中期财务报表已采用新的表述来列报综合收益表和权益变动表,相应数字已经重述以符合新的表述。这些表述的改变对任何列示期间的损益、总收入和费用或者净资产均没有影响。

4 金融风险管理 and 公允价值

本公司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主要有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和制度的制订,风险形成原因的分析及风险大小的判断。风险管理目标是辨明和分析其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可接受水平内。风险管理制度是控制风险的手段。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现将上述风险分析如下:

(a)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客户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要求大部分客户在发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货款。对于贸易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同时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足额坏账拨备。贸易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及坏账拨备计提载于附注1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从中国境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获取授信额度。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人民币2,010,687,000元(附注18)的授信额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额度内已使用的贷款已分别记载于流动及非流动贷款内。贷款的到期日分析已在附注18中披露。

下表显示本公司将以净额结算的金融负债，此乃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根据由资产负债表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进行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到期日分析列示如下：

	未折现合同				
	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内	二至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3,056,693	3,027,068	2,399,922	313,329	313,817
银行贷款	5,864,415	6,135,709	4,284,859	798,538	1,052,312
	8,921,108	9,162,777	6,684,781	1,111,867	1,366,12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2,122,089	2,145,617	1,682,088	258,414	205,115
银行贷款	4,562,076	4,887,269	2,460,499	1,951,160	475,610
	6,684,165	7,032,886	4,142,587	2,209,574	680,725

如前文分析所示，金额为人民币 4,284,859,000 元的银行贷款将在二零一零年到期。如附注 18 所示，该短期流动性风险已通过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贷款再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010,687,000 元）缓解。

(c)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政策是确保贷款利率变动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本公司已建立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风险组合，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率政策。流动和非流动贷款的利率已于附注 17、18 和 20 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整体利率每增加一百个基点，本公司净利润便会减少约人民币 42,377,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0,550,000 元)。

4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c) 利率风险(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变动基点是基于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二零零八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d) 汇率风险

由于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方面主要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币存款和外币贷款。

本公司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其他未包括在内的风险敞口项目的描述未包括在内。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银行存款	6,469	54	1,209	42
银行贷款	(907,415)	-	(410,076)	-
	<u>(900,946)</u>	<u>54</u>	<u>(408,867)</u>	<u>42</u>

本公司采用的主要汇率如下：

	平均汇率		于报告日之中间价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美元	6.8314	7.0696	6.8282	6.8346
港元	0.8812	0.9092	0.8805	0.88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人民币兑美元及港元每升值5%，将令本公司之税后利润增加约人民币38,28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17,37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设外汇汇率变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已应用于本公司于当日存在所有金融工具须承受之货币风险上。上述变动为管理层就直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止期间外汇汇率之合理可能变动所作之评估。该分析乃按与二零零八年相同的基准进行。

4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续)

(e)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销售钢铁产品及购买铁矿石，因而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f) 公允价值估计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厘定。本公司利用判断选取多种方法，并根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当时的市场情况作出假设。估值技术，例如估计贴现现金流量，用以厘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贸易应收款和应付款的账面值减估计信贷调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允价值。作为披露目的，财务负债公允价值的估计按未来合约现金流量以本公司类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现有市场利率贴现计算。

本公司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济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均无重大差异。

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4(f)刊载的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减值

如附注2(j)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估计

按照附注2(g)所载之会计政策，本公司每年审查是否发生事件或变动，表明物业、厂房及设备出现减值。现金产生单位的可回收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计算过程中需采取估算。

(c)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使用该资产所能获得的未来经济利益的时间来决定物业、机器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预计净残值、可使用年限及相关的折旧或摊销额。当预计可使用年限不同于预先估计时，管理层会改变折旧或摊销估计，或者核销或核减已经无用或者用于出售的技术落后或不具有战略意义的资产。

(d) 存货减值拨备

如附注2(i)所述，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将全部确认存货减值拨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以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客观证明，如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产成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生产成本资料以及销售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等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6 分部报告

本公司首席营运决策人依据公司的整体财务信息进行决策，决定资源的配置和评价经营的业绩，故本公司仅有一个报告分部。

7 物业、厂房及设备

	<u>厂房及建筑物</u> 人民币千元	<u>机器设备和 其他设备</u> 人民币千元	<u>运输工具</u> 人民币千元	<u>在建工程</u> 人民币千元	<u>总计</u>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01,464	5,882,729	26,517	147,608	8,358,318
累计折旧及减值	(808,370)	(2,135,539)	(17,131)	-	(2,961,040)
账面净值	1,493,094	3,747,190	9,386	147,608	5,397,27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1,493,094	3,747,190	9,386	147,608	5,397,278
增添	8,915	1,949	1,989	1,711,638	1,724,491
转入	40,866	95,045	5,013	(140,924)	-
处置(附注 29(a))	(2,070)	(8,912)	(562)	-	(11,544)
折旧(附注 22 和附注 23)	(54,590)	(257,293)	(2,317)	-	(314,200)
减值损失(附注 23)	(5,569)	(86,327)	-	-	(91,896)
年末账面净值	1,480,646	3,491,652	13,509	1,718,322	6,704,129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1,032	5,848,067	26,657	1,718,322	9,924,078
累计折旧及减值	(850,386)	(2,356,415)	(13,148)	-	(3,219,949)
账面净值	1,480,646	3,491,652	13,509	1,718,322	6,704,1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1,480,646	3,491,652	13,509	1,718,322	6,704,129
增添	-	-	-	1,545,047	1,545,047
转入	5,213	98,870	6,033	(110,116)	-
处置(附注 29(a))	-	(126)	(16)	-	(142)
折旧(附注 22 和附注 23)	(53,905)	(241,003)	(3,015)	-	(297,923)
减值损失(附注 23)	-	-	-	-	-
年末账面净值	1,431,954	3,349,393	16,511	3,153,253	7,951,111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0,409	5,882,493	32,280	3,153,253	11,398,435
累计折旧及减值	(898,455)	(2,533,100)	(15,769)	-	(3,447,324)
账面净值	1,431,954	3,349,393	16,511	3,153,253	7,951,111

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 (a)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52,760,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96,380,000 元)的厂房及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 (b)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444,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5,580,000 元)。
- (c) 折旧费用其中人民币 288,851,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06,113,000 元)在已售货品成本中支销，人民币 1,400,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336,000 元)计入销售及市场推广成本，人民币 7,233,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6,205,000 元)计入行政费用(附注 23)及人民币 439,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546,000 元)计入其他净损益(附注 22)。
- (d) 于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未计提减值损失(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91,896,000 元)(附注 23)。
- (e)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签订转让合同，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230,672,000 元的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的部分尚待调试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转让给建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于同日，本公司与建信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共计六十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400,000,000 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期贷款利率下浮一个基点(0.01%)。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次合同项下的该等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重钢股份。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0,672,000 元。

8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为租赁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预付之经营性租赁租金，租赁期为50年。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年初账面净值	251,050	25,820
增加	90,000	230,053
摊销(附注23)	(5,209)	(4,823)
年终账面净值	335,841	251,050

于2009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90,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2008年：无)。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未上市股份——成本	5,000	5,000

非流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所持厦门船舶重工有限公司2%的股权。由于不存在一个活跃的市场以获得该股权的市场交易价格，亦不能通过其他替代方法合理估计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故该投资以历史成本计价。

二零零九年度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进行任何处置或计提减值拨备。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采用负债法，按暂时差异依据基本税率15%（二零零八年：15%）全额计提（附注26(a)）。

(a)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年初	129,386	7,329
在利润表确认(附注 26)	(10,999)	122,057
年末	118,387	129,386

(b) 本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

	年初 人民币千元	在利润表确认 人民币千元	年末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计提应收款项及存货之减值拨备	121,213	(109,577)	11,636
— 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拨备	8,173	(97)	8,076
— 可抵扣亏损	-	68,492	68,492
—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25,399	25,399
— 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摊销	-	4,784	4,784
	129,386	(10,999)	118,38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计提应收款项及存货之减值拨备	3,051	118,162	121,213
— 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拨备	4,278	3,895	8,173
	7,329	122,057	129,386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b) 本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续):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当地税务部门批准之前不得于税前抵扣。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有关之税务利益有可能透过未来应课税盈利实现的部分。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无就计提的不得于税前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及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拨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23,953,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7,931,000 元)。

11 存货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2,153,423	2,015,941
在制品	893,386	536,078
制成品	288,850	186,949
周转材料	730,515	318,764
	4,066,174	3,057,73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拨备了存货减值跌价拨备计人民币 13,158,000 元(二零零八年：确认拨备计人民币 785,520,000 元)。该拨备金额已包括在利润表行政费用中(附注 23)。

由于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处于调试阶段尚未转固，生产工艺不成熟，成材率低，试运行产成品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需计提的存货跌价拨备，合计人民币 35,526,000 元，已资本化计入了在建工程。

存货成本中确认为费用并列入售出货品成本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7,958,652,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2,803,456,000 元)。

1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应收票据	953,519	411,614
应收账款(附注(a))	230,346	246,485
贸易应收款	1,183,865	658,099
减：贸易应收款之减值拨备(附注(b))	(144,740)	(144,562)
贸易应收款—净额	1,039,125	513,537
应收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款项 (附注(c)和附注32(d))	225,059	216,034
减：应收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款项之减值拨备	(10,079)	(10,079)
应收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款项——净额	214,980	205,955
预付账款及押款	392,685	309,093
其他应收款	259,082	52,143
减：其他应收款之减值拨备(附注(d))	(6,718)	(6,718)
其他应收款——净额	252,364	45,425
	1,899,154	1,074,010
减非流动部份：预付一供货商款项	(50,780)	(42,750)
流动部份	1,848,374	1,031,26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	1,039,125	513,537
应收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款项	214,980	205,955
预付账款及押款	392,685	309,093
其他应收款	252,364	45,425
	1,899,154	1,074,010

1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续)

对一供货商之非流动预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28,440	10,800
二至五年	22,340	31,950
	50,780	42,750

(a) 本公司通常要求新客户于发货前预付货款。对于现有客户本公司通常提供一个月的信用期。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内	82,234	99,529
三个月至一年	2,766	767
一至二年	602	1,800
二至三年	585	629
三年以上	144,159	143,760
	230,346	246,485

本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于国内，所以贸易应收款不存在集中的信用风险。

(b) 贸易应收款减值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44,562	144,880
确认的应收款减值拨备	2,459	256
贸易应收款减值拨备转回	-	(234)
本年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2,281)	(34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40	144,562

确认和转回金额包括在利润表内行政费用中(附注 23)。

(c)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内	99,744	160,756
三个月至一年	110,087	37,938
一至二年	3	47
二至三年	9	1,514
三年以上	15,216	15,779
	225,059	216,034

1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续)

(d) 其他应收款减值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6,718	11,718
其他应收款减值拨备转回	-	(5,00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	6,7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法院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等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其执行文件，对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特钢”，系原重钢集团的子公司之一，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已与重钢集团无任何关联关系)及重钢集团的数项合计金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18,340,000 元及人民币 18,200,000 元的对外债务，以重庆特钢及/或重钢集团为被执行人，以本公司为协助执行义务人，要求本公司将应支付给重钢集团的部分股息支付到该等法院，共计约人民币 36,540,000 元。据此，该等法院于二零零五年度和二零零六年度期间分别扣划了本公司共计约人民币 4,528,000 元及 1,059,000 元的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5,587,000 元。

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于重钢集团已支付了相关债务，基于该等债务而要求本公司作为协助义务人并承担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18,200,000 元连带责任的法院，已经撤销了该等诉求。

截止本会计报表批准签发日，上述与重庆特钢有关的诉求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8,340,000 元的案件尚未完成。根据本公司取得的律师对上述案件的意见，本公司认为该等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因为重钢集团已于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解除了对重庆特钢的兼并，本公司没有任何义务协助执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该等法院提出了不当协助执行异议，并向相关上级法院、人民政府及人大常委会等提交了申请协调解决的报告。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法(执)明传(2007)《关于解除涉及原重庆特钢遗留债务相关案件由重庆钢铁集团承担民事责任的通知》(“通知”)。根据通知，鉴于涉及原重庆特钢遗留债务相关案件正在协调处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暂停对此类案件的执行程序，待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后再作处理。

由于上述被法院扣款的银行存款(列为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无法确定，本公司的管理层在以前年度对扣划的人民币 5,587,000 元计提了全额坏账拨备。

13 受到限制的现金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受到限制的现金——信用证保证金	185,989	56,608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库存现金	675	373
短期银行存款	1,404,273	1,146,680
	1,404,948	1,147,053

短期银行存款的实际利率为 0.36% (二零零八年: 0.72%)。

15 股本

注册、已发行及纳足	股数 (千股)	A 股		H 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限售股 人民币千元	A 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733,127	845,000	350,000	538,127	1,733,127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733,127	845,000	350,000	538,127	1,733,127

经中国证监会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发行了 3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并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在上交所上市。

母公司持有的 845,000,000 股国有股份于上述 A 股发行完成后自动转为 A 股。母公司已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 股本(续)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6日通知重钢集团，该院受理四川内江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内江市东兴农村信用合作社、四川内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就重庆特钢的对外债务以重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依据相关裁定书，依法委托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200千股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买受人姚健康竞得5,000千股，买受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4,200千股。上述买受人于2009年5月12日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根据2009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2009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第63号公告的规定，“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冻结”，因此，重钢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5,000,000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冻结。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重钢集团尚未收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转持指令。

重钢集团在本公司A股上市时所持有的845,000,000股股份已于2010年3月1日起解除限售，其中810,000,000股股份已上市流通。

国有股与H股及A股在所有方面均同股同权。

16 其他储备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金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4,259	216,071	506,849	1,617,179
自保留盈利转入(附注(a))	-	-	59,830	59,830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4,259</u>	<u>216,071</u>	<u>566,679</u>	<u>1,677,009</u>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4,259	216,071	566,679	1,677,009
自保留盈利转入(附注(a))	-	-	8,403	8,403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4,259</u>	<u>216,071</u>	<u>575,082</u>	<u>1,685,412</u>

16 其他储备(续)

- (a)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须按中国会计准则下呈报的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该提取须在股息分配之前进行。于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呈报的年度净利润的 10% (二零零八年：10%) 提取法定公积金，总额达人民币 8,403,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59,830,000 元)。

法定公积金仅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增加股本。经股东大会批准，法定公积金可转增股本并向现有股东根据其现时持股比例派发红股，或者增加每股票面价值。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结余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1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附注(a))	1,424,757	602,113
预收账款	1,406,727	1,104,007
应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附注 32(d))	135,566	207,580
应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项	68,924	110,143
应付工资	62,536	39,963
自客户取得的销售保证金	8,056	6,411
其他应付款	48,045	51,872
	3,154,611	2,122,089
减长期部分：		
— 自一客户取得的预收账款(附注(b))	(520,000)	(440,000)
流动部分	2,634,611	1,682,089

- (a)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贸易应付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六个月内	1,346,548	494,650
六个月至一年	14,787	32,340
一至二年	15,710	26,945
二至三年	7,432	21,179
三年以上	40,280	26,999
	1,424,757	602,113

1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续)

(b) 长期部分的预收账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270,000	240,000
二至五年	250,000	200,000
	520,000	440,000

于二零零九年度收取的预收账款之非流动部分的原实际利率为 5.40%至 7.19% (二零零八年: 5.72%至 7.19%)。

18 贷款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		
无抵押银行贷款(附注(a))	1,760,410	2,324,076
流动		
无抵押银行贷款(附注(a))	4,104,005	2,238,000
贷款合计	5,864,415	4,562,076

(a) 无抵押银行贷款人民币 5,235,415,000 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3,423,076,000 元)由重钢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附注 32(a))。

(b) 贷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4,104,005	2,238,000
一至二年	729,000	1,864,076
二至五年	1,031,410	460,000
	5,864,415	4,562,076

18 贷款(续)

(c) 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的年实际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银行贷款	5.04% to 5.40%	1.45% to 3.48%	5.31% to 7.92%	2.50% to 5.29%

(d) 非流动贷款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	1,760,410	2,324,076	1,759,257	2,347,631

(e) 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3.48%至 5.40% (二零零八年：2.00%至 5.31%)的贷款利率。流动贷款的账面价值近似于其公允价值。贷款的账面金额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4,957,000	4,152,000
美元	907,415	410,076
	5,864,415	4,562,076

(f)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拥有下列未提取贷款融资：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浮息		
— 一年内到期	2,010,687	1,497,000

在一年内到期的融资为年度融资，需于二零一零年内多个不同日期进行核阅。

19 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4,457	35,145
增加		
— 政府补助(附注(a))	1,435	200
—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附注(b))	169,328	-
拨入综合损益表	(1,942)	(88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78	34,457

- (a)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免于偿还与环境保护设备及设施建造相关之贷款计现金人民币 18,760,000 元，并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收到相关之政府补助计现金人民币 18,575,000 元。相关豁免的贷款和政府补助记为递延收入并于该等建造完工后采用直线法于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计入利润表。
- (b) 与建信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前的差额人民币 169,328,000 元予以递延，并待该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按照该等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额费用的调整(附注 7(e))。

20 长期应付款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融资租赁需履行的义务如下(附注 7(e))：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 人民币千元	最低租赁 付款额 人民币千元	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 人民币千元	最低租赁 付款额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76,426	81,618	-	-
1 年至 2 年	131,444	158,618	-	-
2 年至 3 年	323,602	428,611	-	-
3 年以上	675,747	1,023,066	-	-
	1,130,793	1,610,295	-	-
	1,207,219	1,691,913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84,694)		
长期应付款之现值		1,207,219		-

该长期应付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 32(a))。

21 销售额

销售额是指销售钢材所得的收入，扣除增值税及销售折扣。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钢材产品	10,132,883	15,939,311
副产品	501,113	542,872
	<u>10,633,996</u>	<u>16,482,18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客户均位于中国境内，且单个客户的交易额均未超过本公司销售额的10%。

22 其他净收益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副产品销售收益，净值	3,002	3,642
营运租赁收入	2,593	2,591
水电气安装服务收入	105	224
利息收入(附注 29)	11,228	10,122
折旧(附注 7(c))	(439)	(546)
处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损失(附注 29(a))	1,099	(4,115)
银行手续费	(10,652)	(1,391)
其他	24,491	(2,703)
	<u>31,427</u>	<u>7,824</u>

23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列在售出货品成本、销售及市场推广成本和行政费用的费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折旧(附注 7(c))	297,484	313,654
摊销(附注 8)	5,209	4,823
拨回应收款项减值费用(附注 12)	2,459	(4,978)
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拨备(附注 7(d))	-	91,896
员工成本(附注 24)	659,939	883,914
制成品及在制品存货之变动	(334,203)	(94,041)
原材料及易耗品耗用	8,279,697	12,111,977
拨备存货减值费用(附注 11)	13,158	785,520
核数师酬金		
— 审核服务	2,800	3,680
— 其他服务	-	2,800
维修费	277,629	361,111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附注 32(b))	17,957	17,957
运输费	169,318	124,240
船板检测费	65,864	75,786

24 雇员福利开支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工资	415,310	585,745
退休金费用-固定供款计划	96,939	106,131
其他社会福利费用	147,690	192,038
	<u>659,939</u>	<u>883,914</u>

根据中国劳动法规，本公司代表其员工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各种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公司须就退休计划按雇员工资、奖金及若干补助的20%供款。计划成员按其退休日期时相关平均薪酬的固定比例享有退休金。

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责任支付与上文所述年度供款以外之计划有关的退休金福利。

24 雇员福利开支(续)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u>董事及监事姓名</u>		<u>基本工资、 住房补贴 和其他补贴</u>				<u>二零零九年</u>
		<u>袍金</u>	<u>奖金</u>	<u>退休金</u>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董事						
董林先生	(i)(iv)	-	-	-	-	
罗福勤先生	(ii)	-	32	142	6	
袁进夫先生	(iv)	-	-	-	-	
陈山先生		-	29	202	18	
孙毅杰先生		-	29	198	18	
陈洪先生		-	29	202	18	
李仁生先生		-	27	196	18	
王翔飞先生		30	-	-	-	
孙渝先生	(iii)	30	-	-	-	
刘星先生	(iii)	60	-	-	-	
刘天倪先生	(i)	30	-	-	-	
张国林先生	(i)	30	-	-	-	
监事						
朱建派先生	(iv)	-	-	-	-	
黄幼和先生	(iv)	-	-	-	-	
巩君女士	(iv)	-	-	-	-	
陈红女士		-	25	123	18	
高守伦先生		-	26	147	18	
		<u>180</u>	<u>197</u>	<u>1,210</u>	<u>114</u>	
					<u>1,701</u>	

24 雇员福利开支(续)

(a)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u>董事及监事姓名</u>	<u>袍金</u> 人民币千元	<u>基本工资、 住房补贴 和其他补贴</u> 人民币千元	<u>奖金</u> 人民币千元	<u>退休金</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八年 合计</u> 人民币千元
董事					
罗福勤先生	-	96	163	16	275
袁进夫先生	-	96	163	16	275
陈山先生	-	28	228	16	272
孙毅杰先生	-	28	218	16	262
陈洪先生	-	28	218	16	262
王翔飞先生	60	-	-	-	60
孙渝先生	60	-	-	-	60
刘星先生	60	-	-	-	60
李仁生先生	-	26	216	16	258
监事					
朱建派先生	-	96	163	16	275
黄幼和先生	-	23	151	16	190
巩君女士	-	19	125	16	160
陈红女士	-	24	131	16	171
高守伦先生	-	25	153	16	194
	<u>180</u>	<u>489</u>	<u>1,929</u>	<u>176</u>	<u>2,774</u>

- (i)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新委任。
(ii)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退休。
(iii) 自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届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iv) 根据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与本公司新签的合同，董林、袁进夫、朱建派、黄幼和、巩君在重钢集团领薪。

(b) 上述薪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酬金组别	<u>董事及监事人数</u>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零至港币1,000,000元	<u>14</u>	<u>1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内无任何董事及监事放弃其薪酬。本公司并无亦毋须向董事及监事支付任何薪酬作为加盟奖金或离职补偿(二零零八年：无)。

24 雇员福利开支(续)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均为董事或监事，其薪酬已在上文呈报的分析中反映。

25 融资成本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的银行贷款利息费用	282,889	303,30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的利息费用	81,950	24,730
外汇交易净收益	(566)	(17,100)
减：资本化利息	(87,139)	(51,605)
	277,134	259,328

借款费用已按5.45%之年利率资本化(二零零八年：7.16%)。

26 所得税费用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当期中国所得税	-	129,523
递延所得税(附注 10)	10,999	(122,057)
	10,999	7,466

本公司税前利润与采用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而产生之理论税额的差额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95,985	606,302
按税率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附注(a))	14,398	90,945
未确认暂时性差异	(3,978)	1,274
不可扣税的费用	579	1,461
国产设备抵税(附注(b))	-	(86,214)
	10,999	7,466

26 所得税费用(续)

- (a) 于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号)的同意，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新税法规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为15%。

- (b)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间购入若干国产设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字[2000]49号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购买国产设备的部分款项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4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6]3号)、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二零零六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二零零七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二零零八年批复的《重庆市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大国税减(抵)备免[2008]041801号)，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所得税额合计人民币238,692,000元。上述可抵免额度中，人民币12,178,000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52,394,000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53,287,000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86,214,000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于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度批准的剩余人民币34,619,000元尚未抵免。

26 所得税费用(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发[2008]52号文件《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对新购买国产设备未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对尚未抵免的所得税税额也未进行确认。

- (c)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重庆市国税局递交了《关于融资租赁有关情况的汇报》，申请对于本公司对于建信进行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附注7(e))不予征收增值税。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暂未取得重庆市国税局关于免征增值税的正式书面批复。如未获批准，对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但将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人民币174,736,000元，非流动负债减少人民币174,736,000元。
- (d) 由于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在香港并无应税利润，故未计提香港利得税(二零零八年：无)。

27 股息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分配股息时按以中国法定会计报表和以香港财务准则编制之的财务报表所确定的累计可供权益持有人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中较低者为基准。因法定会计报表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报告之累计可供分配盈利可能与本财务报表报出数不同。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举行之周年股东大会，决定派发与二零零八年相关的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共计人民币173,31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173,313,000元)。派息基础为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发行的1,733,127,000股股份。

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不派发二零零九年度普通股股东现金股利。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拟派末期股息：	-	173,313

2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计人民币 84,986,000 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598,836,000 元)除以本年度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量计 1,733,127,000 股(二零零八年: 1,733,127,000 股)计算。

由于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 无)无潜在之稀释股份发行, 所以摊薄每股盈利等于基本每股盈利。

29 营运产生的现金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营运活动		
年度利润	84,986	598,836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附注26)	10,999	7,466
折旧与摊销(附注7及8)	303,132	319,023
拨备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拨备(附注7(d))	-	91,896
拨备应收款项减值拨备(附注12)	2,459	(4,978)
拨备存货减值拨备(附注11)	13,158	785,520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附注(a))	(1,099)	4,115
融资成本	227,646	259,328
利息收入(附注22)	(11,228)	(10,122)
投资收益	(1,304)	(32)
营运资金的变动		
存货	(1,057,125)	(1,183,00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808,141)	27,533
受限制现金	(129,381)	66,189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636,954	(424,308)
营运产生的现金	(728,944)	537,459

29 营运产生的现金(续)

(a) 于现金流量表中，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取得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账面净值(附注7)	142	11,544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附注22)	1,099	(4,115)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	1,241	7,429

30 或有负债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注 12(d)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1 承担

(a)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性承担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5,000	-
已签约但未拨备	1,636,235	2,758,627
已批准但未签约	78,792	30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1,691,913	-
	3,421,940	2,758,657

- (1)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润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JINYANG INVESTMENTS PTE.LTD 共同出资组建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华元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拟持股比例为 5%。
- (2)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重钢靖江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在江苏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投资建设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靖江物流基地，并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靖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及靖江市天骄物资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拟持股比例为 51%。

31 承担(续)

(a)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性承担(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体认缴出资金额尚未确定。根据期后签订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3,000,000元。本公司已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和三月累计支付了上述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153,000,000元。

(b) 营运租赁承担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不可撤销土地及建筑物营运租赁，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19,769	17,904
一至五年	72,493	68,130
五年以上	45,694	63,857
	137,956	149,891

32 重大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由母公司(注册于中国)所控制，母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48%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认为母公司为直接及最终控股股东。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如下：

(a)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银行贷款计人民币5,235,41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3,423,076,000元)由母公司提供担保(附注18(a))。

本公司与建信签订的售后租回租赁协议(Note 7(e))下所负债务由重钢集团担保。该等债务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延迟违约金、所定损失金(如适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32 重大关联方交易(续)

(b) 除上述交易外，于本年度本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重大交易概括如下：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收入		
销售予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附注 (i))	1,038,210	1,345,870
提供辅助性服务的收费(附注 (ii))	1,907	2,110
提供租赁的收费(附注 (iii))	967	1,122
支出		
为辅助性服务支付的费用(附注 (iv))	208,606	229,535
为房屋租赁支付的费用(附注 (v))	669	775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附注 (vi))	1,722,193	2,278,775
采购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 (vii))	164,174	206,232
土地租金(附注 22及附注 (viii))	17,957	17,957
社会福利费用(附注 (ix))	59,050	119,882
代为支付土地款(附注 (x))	-	31,000
委托试运行损益结算(附注 (xi))	10,433	-

- (i) 对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的销售价格参照市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 (ii) 自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取得的提供辅助性服务的收费项目，主要为内部铁路运输服务费，此等服务费价格参照与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
- (iii) 自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取得的租赁收费，主要为厂房租赁费，此等租赁费价格参照折旧费加维修费确定。
- (iv) 支付给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的辅助性服务费用项目，主要为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环保、维修、技术支持、安装和运输服务费，价格参照市价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32 重大关联方交易(续)

(b) 除上述交易外，于本年度本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重大交易概括如下(续):

- (v) 支付给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的租赁费，主要为厂房租赁费，此等租赁费价格参照折旧费加维修费确定。
- (vi) 原材料及配件采购的价格参照市价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货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 (vii) 物业、厂房及设备采购的价格参照供货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 (viii) 应付母公司的租金费用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达成的租赁协议确定。
- (ix) 对于通过母公司支付的社会福利费用，母公司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 (x)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为支付土地款是本公司通过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向万盛区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款。矿业公司并没有收取手续费用。
- (xi) 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对重钢集团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本公司的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和 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进行每月结算，由双方按资产价值比例进行分摊，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或收取试运行损益结算差额。合同约定的委托试运行期间为自合同生效起暂定为六个月，如提前完成试运行，则委托试运行期间到实际完成试运行之日止。并且，在试运行期间，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试运行管理费，该费用为每月 1,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和重钢集团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

(c)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二零零九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附注 24)	1,701	2,774

32 重大关联方交易(续)

(d) 由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采购及其他交易所产生的年终结余如下:

	附注	<u>二零零九</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八</u>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母公司的子公司(附注 12)		<u>225,059</u>	<u>216,034</u>
应付关联方款项			
-母公司(附注 17)	(i)	91,817	176,863
-母公司的子公司(附注 17)		<u>43,749</u>	<u>30,717</u>
		<u>135,566</u>	<u>207,580</u>

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无抵押、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i) 本公司通过母公司结算应付母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款项。母公司无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e) 与中国其他国有实体的交易:

本公司正处于一个以国家控制实体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制度下营运,那些国家控制实体是由中国政府通过其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国有实体」)。除上述交易外,与其他国有实体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买卖商品和其他资产
- 使用公共服务
- 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

这些交易所执行的条款跟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与非国有实体进行交易所执行的条款相似。本公司亦已制定其定价策略和重大交易的审批程序。该等定价策略及审批程序与客户是否是国有实体无关。经考虑其关系的实质后,本公司认为该等交易并非重大关联方交易,故毋须独立披露。

3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2700mm轧机迁建项目的部分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公司”)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10,000,000元，以及以直接租赁方式，即本公司根据2700mm轧机迁建项目的需要选择供应商和指定设备，由民生公司购买后出租给公司使用，进行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40,000,000元。
- (b) 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附注32(b)(xi))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双方协议终止，并由授权使用资产协议取代。

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本公司获授权使用重钢集团在中国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99,009.73万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年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暂定期为一年)。重钢集团不得就本公司获授权使用资产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有关生产线及设施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设备的所有技术数据，并协调相关安装、施工、设备供货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本公司则负责管理生产及承担就使用资产而产生的盈亏。

34 上期比较数字

二零零八年的比较数字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数字。

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会计期间已颁布但并未生效之修订、新准则及新诠释可能出现的影响

截止刊发该等财务报表之日起，多项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之修订、新准则及新诠释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并未生效，并未被采纳于该等财务报表。

本公司现正评估该等修订、新订准则及新订诠释在首次应用期间之预期影响。目前预计采纳该等修订、新订准则及新订诠释将不大可能对本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建昆先生、龚伟礼先生签名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载有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及香港《文汇报》、《中国日报》上披露过的部分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年度报告摘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二〇〇九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监督检查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上述所有方面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年度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年度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2010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内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本报告。

一、综述

1、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是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重组协议，公司发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国有法人股予母公司。同年10月17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944,000股（“H股”）。2006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股红股，总股本由1,063,944,000股增加至1,383,127,200股。2007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A股”）。至此，公司总股本达到1,733,127,200股。

公司作为中国的大型钢铁企业和最大中厚板生产商之一，主要生产、销售中厚钢板、型材、线材、棒材、冷轧薄板、宽厚板、商品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炼铁副产品。公司生产工序完整，供产销自成体系，工艺技术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其中，造船钢板、压力容器钢板、锅炉钢板获得多个质量奖项及国内、国际多家专业机构质量认证，以「三峰」商标出售的产品在中国同类产品享有盛名。

2、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坚持以人为本。公司认为社会进步和发展是以人为核心来进行的，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全体职工的智慧 and 劳动，离不开全体股东的理解和支持，离不开广大用户、供应商和社会各界的关爱和帮助。只有坚持对他们施以回报，以关注他们的根本利益为己任，才能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不竭活力，进而实现良性循环。

坚持科学发展。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断改善技术经济指标，实现优质高效生产。与此同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支持社区建设，以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实现和谐发展。

坚持诚信守法。公司严格依法纳税，遵守社会公德与商业道德，始终信守诚信守法的“三不”承诺：不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与客户和供应商构建互惠共利的良性格局。

坚持利益相兼。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保证股东权益的同时，切实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力求五益相彰，利兼天下。

二、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 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家经贸委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以及A股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努力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资产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等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①公司法人治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决策工作程序》、《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等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制度，建立起了较为成熟的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衡机制，并

在实施中适时加以修订、补充，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实效。

②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人员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范制度，积极推进信息化工程，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了经营风险。

③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披露程序、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均作出详细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考虑到不同投资者的信息获取习惯，公司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充分披露信息：借助平面媒体（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的《文汇报》、《中国日报》（英文）），借助网络媒体（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网站（<http://www.cqgt.cn>）），给H股股东寄送重大事件股东通函等，努力使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覆盖和渗透到每一位投资者。

(2) 追求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回报。自成立以来，把握投资节奏、控制财务风险，始终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努力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自2006年以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共计595,588,336元，近三年累计现金红利超过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给股东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回报。

2、职工权益保护

(1) 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依据《劳动合同法》和《重钢股份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合同文本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持续推行劳动合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完善规章制度，使公司行为有法可依，职工行为有章可循。公司2009年年末在册职工人数12175人，劳动合同签定数为12175人，签订率达到100%。公司坚持对劳动合同到期的职工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确

定是否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年内没有发生一起因劳动合同签订引发的劳动仲裁纠纷。

公司坚持加强对职工法律意识、社会责任观的培养。自《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以来，充分利用黑板报、报纸、网站等媒体介质以及职工班组学习会的形式，宣传《劳动合同法》的相关精神，增强了职工对《劳动合同法》的理解和认识。

公司对职工的工作任务作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安排，积极倡导满负荷工作，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和超负荷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工作时间和在休息日、节假日、节假日安排职工上班的，均事先征求职工和工会的意见，及时给予职工补休或按相关法规付给报酬。

公司认真履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维护和保障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2) 以人为本，促进就业，改善人员素质结构，为社会培养人才

通过开展全员学习，创新职工技能素质培训的方式、载体和手段，搭建职工成才平台，不断提升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其主要方式有：

开办职工技术业务培训班，签定师徒合同，开展技术竞赛，激励职工学技术、钻业务，提高普通职工技术业务水平。2009年，公司有1121名职工顺利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其中，65人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294人取得高级工资资格证，217人取得中级工资资格证，545人取得初级工资资格证。在2009年举行的第十一届职工技术竞赛暨青工“技术明星”竞赛上，报名参赛人数达760人。

开发、培养专业优秀人才和高层次人才。2009年，公司加强了专业人才培养，尤其是对工序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培养工作。全年共组织738人参加相关专业培训；为了培养专业技术带头人和高层次的管理人才，还分别选送了17名工程技术人员和3名管理骨干到重庆大学攻读工程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

加强同行业之间的交流学习，组织专项考察培训。公司每年都组织了近五年大学毕业进厂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带头人、主任工程师、技能尖子三类人员带项目外出考察学习，使他们参与到技术创新、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等工作中，扩展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更快地成长为企业的有用之才。

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大专院校实习基地，为大专院校提供大学生实作培训的实习条件，为新一代的成长，为国家培养合格优秀的人才多做贡献。

2009年，在全球遭受金融危机重创、经济持续低迷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主

动地履行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公司从年龄、学历、专业、技能水平等方面综合分析现有人员结构，针对企业的近期需要和长远发展要求，突出“专业所需、储备所需”的原则，分轻重急缓、有计划地招聘所需人员。在不裁员并确保职工收入不降低的同时，面向社会招收大、中专毕业生及技术工人，其中：招收大专以上学历213人，技校生335人，安置复转军人67人，较好地满足了企业发展需要。2009年实际在岗人数较2008年同口径增加344人，极大地支持了政府“扩大就业，确保社会稳定”的政策。

同时，公司还认真配合政府，做好破产、关停及困难企业人员的安置、分流工作，2009年共安置分流人员共计174人。

(3) 建立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关心职工切身利益

公司通过与职工代表签定工资集体协商合同，以制度的形式保障了职工的经济利益，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督促二级单位认真执行工资分配考核权与发放权相分离制度，严格职工工资发放的规范管理；公司及时依据生产经营情况与职工代表协商调整工资支付政策，同时，还加强了对职工加班工资支付的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

公司在严格按国家规定解缴职工社会保险的同时，根据市政府和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要求，主动争取政府部门理解，合理利用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09年1—10月获得政府支付的稳岗补贴共566.30万元，培训补贴共71.30万元；在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的前提下，协调落实养老保险企业部分缓交5个百分点，医疗保险企业部分降低2个百分点。

(4) 维护职工职业健康安全

公司一直致力于维护职工职业健康安全，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信息系统，夯实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公司通过实行全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承包奖励制度，“现场安全检查提示卡”制度，建立起具有重钢特色的安全文化体系；通过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绩效动态考核，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通过集中检查与抽查相结合，抓好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2009年，公司对煤气系统危险源、储油罐、运油槽及多处地质隐患灾害的安全改造共计投入712万元，以消除或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此外，还通过举行“现代企业安全管理”考试、“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和冶金煤气安全技术”考试，组织全公司安全人员参加国家安监

总局组织的视频安全学习等活动，强化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公司通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狠抓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落实，加强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构建了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全年杜绝了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轻（微）伤事故发生率都有较大幅度下降，圆满完成“安全生产年”的目标任务。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建立治理腐败的长效机制

在已有的各项防治腐败制度基础之上，公司在2009年继续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认真落实“领导人员重点事项报告制度”，“‘三谈两述’制度”，“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及“厂务公开制度”，促进了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廉洁从业，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向“做精做强”目标迈进。

公司对原料采购和设备备件采购坚持实施效能监察，切实抓好了大宗原辅料与设备备件采购的专项监督工作。

2009年6—10月，公司开展了“小金库”治理工作。成立了由公司副董事长任组长，公司总经理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分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落实四个阶段开展治理工作。通过治理，公司和各二级单位进一步规范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和监督机制，达到了从源头上防控、治理腐败的目的。

（2）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

①原料采购方面。

公司坚持原材料招标采购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采购工作。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扩大招标采购范围，创新采购模式，通过不断探索，形成了年度招标、半年度招标、季度招标、月度招标与批量招标相结合，邀标与公开招标相结合的采购机制，竞争择优，淘弱留强，科学有效地规避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人为因素，建立了稳定且具有相当实力的供方队伍。

公司坚持在中国钢铁联合网、我的钢铁网、耐材之窗、重庆钢铁物流网、重钢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吸引更多潜在供应商，引入竞争机制，增加了采购透明度。

②设备及备件采购方面。

2009年，公司精心安排，科学组织，圆满完成了生产设备备件的保产保供任务。在加强与二级单位信息沟通的基础之上，公司强化了生产备件计划的执行监控。09年计划执行率为99.79%，比08年同期提高4.15%，其中重点设备备件和事故设备备件计划执行率达100%。

公司通过建立应急预案，加强急件控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备品备件管理办法》及《加强股份公司设备备件管理的补充规定》，全年抢修急件及生产急件计划执行率达100%。

在利库管理方面，公司遵从“先内后外、先利后订”原则，既防止产生新的积压，同时也加大对积压、报废设备备件的处理力度，通过出台并实施《关于加强维修费用管理的补充规定》、《重钢股份公司2009年再降设备修理费攻关考核奖励办法》等条例，促使各单位深挖内部维修潜力，盘活资产，减少资金占用。

2009年，由于受金融风暴影响，部分设备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抓住机遇，加强订货管理，及时调整采购策略，整合供应商资源，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与此同时，在采购方案中引入设备备件质量监控理念，实现了对备件质量和制造工期的动态跟踪，确保设备备件保质保量、按期到位。全年还完成了钻头、钻杆、胶管及金属软管、减速机、皮带机等12个价格体系的审核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采购备件的价格数据库。

(3) 建立稳健的销售机制和灵活的销售策略

公司将产品销售划分为三个市场，即近距离主导市场、远距离辐射市场和行业配套市场。一般产品主要在近距离主导市场销售，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向远距离市场辐射销售，对一些专用性特别强的产品，如矿用槽帮钢、刮板钢、船用球扁钢、锚链钢等，则尽量按行业配套的特殊要求进行销售。

在销售渠道上，公司现有销售分公司共11家，已经形成了能够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的销售特性来制定销售策略，方式较为灵活：对于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中厚板和型材，基本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销售，且以直销为主，直接面向最终用户，其价格每月确定一次，以保持销售的相对稳定；对于终端用户分散、市场价格变化频繁的建筑钢材，则实行“以产定销”，且以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方式，绝大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到最终用户手中，价格确定周期也完全贴近市场，以保证销售能最大限度地适应

市场的快速变化。

(4) 充分重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保护客户权益

公司一直坚持“从严精细，全员参与，科技为本，品牌第一，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方针。

①生产过程把关的质量责任。

公司设有独立于各生产单位的质量管理处及其驻厂质量检查站，负责产品形成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该部门严格按照国际和国家标准、有关船级社产品规范及合同等要求对产品质量(外形、尺寸、理化性能)进行检验。同时，针对每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瓶颈工序，在相关单位建立重点工序质量控制点，强化生产过程控制，确保工序质量稳定，以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

②售后服务的质量责任。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售后服务工作，2009年进一步修订、完善了《重钢股份公司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对用户提出的各类异议，均及时受理，及时处理。在处理具体质量异议时，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公正合理、认真负责”的原则，既确保用户权益，又维护公司利益，同时还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到各生产厂、技术、质量等部门，以便查找原因、制定措施、改进工作。

公司全年共收到质量异议、用户投诉377起，100%进行了处理，对其中确因公司原因造成的141起质量异议均承担了赔偿责任，赔偿总金额达148.80万元。此外，依据公司“用户满意度测量办法”的要求，进行了2009年度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测量工作，其结果显示：总体上，用户满意度得分92分，较08年增长1分；就具体评分项目而言，用户对公司产品的实物质量给予了较高评价，售前、售后服务工作也受到一定肯定。

③对社会的质量责任。

公司致力于向社会和客户完全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近五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在国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始终保持质量稳定。同时，长期坚持实施质量品牌战略，积极争创名优产品：

◇ 2006年，锅炉压力容器用钢板、船体结构用钢板双双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成为钢铁行业及重庆市第一家在同一年内收获两项“中国名

牌”荣誉的企业。

- ◇ 先后有七个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产品实物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金杯奖”，三个产品获得中国冶金质量协会“卓越品质产品”称号，九个产品被评为“重庆市名牌产品”。
- ◇ 16MnR钢板、20g钢板、20R钢板、16MnDR钢板、HP345钢板获国家质监总局安全质量免检认证，是国内第一个用户免复检的钢板产品。
- ◇ 普通船板、高强度船板和船用球扁钢系列产品通过了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挪威、日本、韩国和意大利等九国船级社的质量认证。
- ◇ 多次获得“重庆市质量效益型企业”，“重庆市用户满意企业”等荣誉称号；继2008年荣获中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30周年“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特别奖”之后，2009年被再次评为“重庆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先进企业”。
- ◇ 目前，按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和国际一般水平标准生产的产品比例已达94%以上；市级及其以上名牌产品的产量，2009年已达到总产量的83%以上。

为了对社会和客户负责，公司采取在产品上贴标志、打钢印、挂牌、喷字、等措施，努力防止假冒产品。

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大批的名优产品提升了质量品牌优势和企业在社会及客户中的知名度，促进了产品销售，稳定了销售市场和销售价格。质量品牌优势已真正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坚实基础和生存发展的重要支柱。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009年，公司秉承重视环境保护的传统作风，加大环保监察管理力度，努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1) 控制水、大气和噪声污染

公司投资200多万元完成了焦化废水的中水回用改造，减少COD排放总量80吨，实现焦化废水零排放。公司烧结厂实施烧结处理垃圾发电飞灰，动力厂关停35吨锅炉，减排SO₂达260吨，为大渡口区乃至重庆市的“蓝天工程”提前完成作出了积极贡献。噪声控制方面，对于生产现场的较大声源进行了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大大降低了厂界噪声，减少了对周界的影响。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严格执行排污许可

制度，按程序申报排污许可证，全力配合市环保局按期完成了全国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同时，加强了对环保工作的日常检查和考核，充分利用监测手段，不定期进行监督性监测，对水、气、声的监测数据总计4026个，杜绝了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通过努力，公司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达89.38%，比2008年提高0.47个百分点。公司计划2010年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达到90%，力争实现企业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2) 节约能源，变废为宝，净化环境

公司积极进行资源的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努力探索多渠道、全方位的综合利用新途径。

作为国家千家节能重点企业，公司首先从组织上高度重视，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均成立了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并由一把手担任组长，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从而提高了企业从上到下节能工作指挥的一致性、协调性和执行力度。公司还将责任目标与经济效益挂钩，把企业的节能总目标分解下放，使之成为各单位全年工作成果的一项考核内容，做到对节能工作，每一个部门每一个职工均有责任、有效益、有考核，从经济责任制方面促进了生产与节能降耗的协调发展。

公司积极营造建设资源节约型企业的氛围，增强环境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紧迫感、危机感、责任感，使资源、生态、环保意识成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配合市政府开展了“绿色照明”的推广活动，三次组织职工购买节能灯，厂区照明也大都采用了LED光源。“节能”、“节水”宣传周活动深入人心。

公司响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05年即利用富余煤气，进行发电“CDM”项目的开发，并于2008年10月7日在联合国注册成功。该项目总投资38600万元，年净发电量为4亿kwh，年减排总量达3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2009年公司获得首笔碳交易收益22.05万美元。此外，公司的除尘灰、水处理污泥等通过加工后重新返回工艺，均得到了有效利用，实现了降低生产成本与减少环境污染的双赢。

通过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和节能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一五”期间，公司产能提高了32%，而能源消耗总量仅增加了22.5%，顺利完成了重庆市政府下达的节能降耗目标任务。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1) 帮扶困难职工

公司结合实际修改完善了《重钢股份公司职工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重钢股份公司“庆、谈、访”活动管理办法》，把日常性的“庆、谈、访”和困难补助工作与节假日期间对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生产骨干的走访慰问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困难职工帮扶机制。2009年，建立困难职工电子档案263份，逐步实现困难职工档案动态管理的网络化；对2855人次提供了困难补助，发放补助金97.70万元；对11177人次进行了“庆、谈、访”活动，拨发活动经费142.95万元；发放职工抚恤金42.25万元；给予227名职工子女考取大学奖励76100元，17名困难职工子女上大学资助56250元。

(2) 组织、参与各类公益活动

公司以建设“健康重钢”为载体，围绕建国60周年，坚持“业余、小型、分散、多样”原则，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职工文体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

公司在机关、车间推广了工间操，利用工余和业余时间，组织“庆五一、迎国庆”职工三人制篮球赛，开展职工拔河、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趣味体育、广播操、威风锣鼓、功夫扇，棋牌赛等136项次比赛，不断增强职工体质，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2009年，公司不断推进“创学习型班组，做知识型职工”工程，加强“职工书屋”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读书、学习活动，全力营造“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浓厚氛围。全公司共有17个职工书屋，藏书46784册，人均藏书3.63册，月平均借阅381人次。此外，公司组织编印《脚印》画册，追溯重钢人的拼搏足迹，记载重钢人的辉煌历史；开展“红色经典歌曲职工小合唱比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专题黑板报比赛；举办“迎国庆”职工报告文学、散文征文、摄影比赛，共收到100篇征文和327幅（组）摄影作品，并将其中的优秀征文汇编发行，优秀摄影作品制成展板巡回展出。这些活动极大地丰富了职工的文化生活，充分展示了职工的精神风貌。

(3) 关心劳务工

公司积极维护公司劳务工的民主权益，邀请劳务工参加各层次的职代会、技术比赛、各类文体活动，使他们融入公司这个“大家庭”，感受温暖。公司荣获“重庆市工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4) 社会捐赠与扶贫

公司大力支持三峡库区建设,对口支援忠县,2009年捐赠扶贫款共计20万元。公司还与重钢技校联合创建了重钢班,2009年度招收忠县籍学生97人,这批学生在完成三年的学业后将全部进入公司,作为生产一线的技术工人。此举对解决库区当地就业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6、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最基本要求。公司长期以来如实申报税额,及时缴纳税款,2009年,公司实际纳税总额34,993万元。同时,公司积极协助配合地方税务机关,督促公司应纳个人所得税人员依法纳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依法纳税行为对国家和地方税收收入做出了贡献。

2009年,公司在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职工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公共关系管理以及社会公益事业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承担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在2010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科学发展观,走可持续的企业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健全社会责任,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回报社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